



断桥斜日归船

石地 著

散文素有美文之称，它除了有精神的见解、优美的意境外，还有清新隽永、质朴无华的文采。经常读一些好的散文，不仅可以丰富知识、开阔眼界，培养高尚的思想情操...



中国出版集团公司
China Publishing Group Corp.



中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China Publishing Group Digital Media Co., Ltd.

断桥·斜日·归船

ISBN 978-7-89900-374-9

出版时间：2015年12月

总策划：祁兰柱

责任编辑：阮琳越

封面设计：刘艳红

出版发行：中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甲55号中国出版集团公司大楼一层北侧

邮编：100010

Website: www.dajianet.com

E-mail : kf@mail.wpcsh.com

电话：010-58110486

传真：010-58110456

版次：2015年12月 第1版

字数：63000

定价：2元

第一章 老拐，我的爸（上）

家庭秩序和法律秩序一样，不能自动成立，而是通过意志建立并维持下来的。

——阿兰

老拐带着5岁的青果来到坎上时，油菜花正开遍马村的沟沟岔岔。那年，我7岁。我又开双腿堵在柴门外，向老拐瞪着眼叫喊：这是我的家，我讨厌瘸子。母亲揪住我的耳朵说，叫拐爸……我说我爸死了。母亲扭头恨恨地瞟了我一眼，回头对老拐说，小孩子娇惯了，就这德性……你别见气。老拐憨憨地傻笑着吱唔，不计较，不计较，那神情却尴尬极了。看着老拐可怜巴巴的样子，我心里就特解恨。

童年的我，注定不能和老拐成为朋友。我恨老拐，因为老拐，我和母亲有序的生活一下子变得混乱起来。老拐来我们家的第一个夜里，我便被母亲撵出了她的被窝。夜里，我像一只疯狂的小兽，尖叫着，拼命踢打母亲的门。我的凶狠终于让自己在和老拐的“战争”中取得了胜利。老拐被迫离开了母亲的房间，我又重新得了温暖的母爱。我霸占着本来属于老拐的位置，看着他蔫鸡似的败下阵去，惨兮兮地在堂屋的地铺上蜷成一团，我幼小的心里便滋生出某种报复的快感。

那时我就想着，我不会让老拐有好日子过。我常在和他的较量中躲避着母亲的鸡毛掸子，可傻乎乎的老拐总是站出来护着我，将战争平息下去。我天生的逆反心理让我提防着老拐的一举一动，我知道他在讨好我，麻痹我，以博取我的好感或同情。我才不上当呢。

从老拐踏进我家门槛的那一刻，我就变着法子给他添乱。我拿他的宝贝女儿当丫环使，骂她，偷袭她，把她拧得遍体鳞伤。我还咬她的脖子，拿石头砸她，在她的书包里放几只癞蛤蟆或大青虫什么的，或掏出小鸡子在她面前示威，让老拐心疼得掉眼泪。小学五年级那年，我把青果的腿踢坏了，老拐还跪下来央求过我，这一直是我的骄傲。我打骨子里瞧不起老拐，认定母亲跟了一个瘸子是我们家的耻辱。我的“恶行”常常会招来母亲的打骂，这时老拐却总是傻傻地替我通风报信，指使我逃跑。一次，我将老拐过冬的一条棉裤拿去蔡老婆子家换了李子吃，被母亲撵到了河滩上，我跳进了河里。老拐赶来，把我拽上牛背，在牛背上抽了几鞭，那牛驮着我，几下就泅到了河对岸，气得母亲骂了老拐好几天。初一那年放寒假，母亲对老拐说，没得法子，家里实在拿不出钱来供兄妹俩上学，干脆让李子和青果辍学吧。老拐神色凝重地坐在院里的石磨上，狠狠地吧嗒着旱烟。我恶毒地乜了乜老拐。我知道，在家里，老拐说的话是有份量的。他嘴里吐出的每个字，都将决定我的命运。这些年，我和母亲能在贫困的马村生活下去，没有老拐是不可想象的。去年天旱，粮食颗粒无收，是老拐一瘸一瘸地在杨柳滩打铁，才养活了一家人，才有我和青果的书包和课堂。老拐一辈子就会打铁，除了打铁，就成了一个废人。那一瞬间，我注视着老拐的表情，他的每一个细微的动作都牵动着我的神经。他娘，这事……就等着来年开学再说吧。老拐把旱烟杆在腋窝里搔了搔，慢条斯理地说。我听了，心里很不是滋味，老拐精明着呢，他不表态就意味着我的命运攥在他手里，这个死老拐！那个假期因此也特别的难捱，听母亲说，老拐那阵子好像回黑村老家治病去了，整个冬天，也不见他的影子。

假期快结束的前几天，母亲的哮喘病又患了，都咯出了血来。我和青果上山采了些草药回来，给母亲煎服。我抓住母亲瘦若干柴的手说，妈，我真的不想上学了，我都这么大了，我有力气，我想

跟村里的大富他们去煤窖干活。母亲说，王老师昨天来过，说就是砸锅卖铁也要让孩子读书，可咱们家底薄哇……母亲说，李子，你就别恨你拐爸了，行吗？他都快五十好几的人了，腿脚也不灵便，到咱家几年，累得背都驼了。母亲说着，一行老泪就从昏聩的脸上流下来。他不该骗我的，大冬天的，雪也下得紧，还逞什么能呀！……娃，听豹婶说，你拐爸在县城里烟草工地上干杂活，一蹶一蹶地扛水泥呢……我寻思着，明天，你就去城里看看他吧。我一听，就傻了。

那年真冷。记得我赶了40多里山路，到县城时天就黑了。一路上，我不知为什么，腿骨特别的卖力气，像是要赶去见一位失散多年的亲戚。我渴望见到老拐。那晚雪下得很大，街上冷冷清清的，厚厚的积雪在山城昏暗的路灯下泛着微弱的光芒。找到工地大约是晚上11点多了，我搜寻着老拐的身影。远远地，我看见老拐独自一人，在雪地上扒着积雪下的红砖，然后把砖头挑去远处的机房。他一蹶一跛地吃力地走着，似乎那根小小的扁担就要把他压弯。单薄的影子映在雪地上，仿佛一阵风就可以将它吹散。我呆呆地站在冷冷的寒风中，我感到了某种无以言喻的温暖，惭愧的泪水恣意地落下来，落在冰冷的雪地上。老拐突然发现了，他想逃走，可他懵住了，站在纷飞的大雪中半晌说不出话来。妈让我……来看你……我红着脸说。老拐说大雪天的，跑出来干啥？会冻坏的……饿了吧。我说我不饿，我吃了妈给我炕的馍。老拐说，骗人，家里几个月前就没麦子，哪来的馍吃？后来，老拐丢下手里的活，带着我在街上转悠，好不容易找到一家快打烊的饭馆，要了半斤狗肉和海碗面条，老板过来套近乎，说咋这么晚才来？老拐说，儿子从乡下来看我，刚来，没吃饭……老拐说这话的时候瞟了我一眼，怯怯地低下头，像是害怕我听见似的。老板问，一碗？老拐摸了摸上衣口袋，说，就一碗吧。看着热气蒸蒸的面条，看着老拐苍白的脸和冻伤的手，我的眼泪终再也控制不住，不由自主地夺眶而出。我突

然抓住服务员的手，说，给我拐爸来一碗吧！老拐就哭了。后来吝啬的老拐还第一次要了一盅酒。回去的路上，老拐走路也就一脚深一脚浅的。

除夕晚，老拐从县城回来，还办回了许多年货。母亲看着老拐腐烂的双脚，哽咽着说，咋不搭车回来，从县城到马村，也就一块钱呐。老拐趴在床上哼叽。我知道老拐是心疼那一块钱。那血汗钱，哪怕是一分一毫他都舍不得花的。母亲含着泪，一针一针地给老拐挑脚板上的脓泡，每挑一个，老拐就尖叫一声。那叫声直疼到母亲、青果和我的心里。那晚，我们围着一盆炉火，第一次吃了一顿丰富的年夜饭，因为老拐，家也一下子变得充满了生气。母亲说，娃呀，你拐爸的酒瘾，十里八乡没人不知道的，可是，为了这个风雨招摇的家，他好几年都没能喝上酒了。吃完晚饭，老拐从衣袋里掏出个小红布包递给母亲。一共是320元。老拐说，我算计着，娃们的学费还差20元，还得想点法子。不过，我跟邻村的黄木匠打招呼了，在他家借一点，来春给他家打架犁耙，就抵那债。老拐长长的叹了一口气，素芬呀，娃们还小，总得在课堂多混几年……能让孩子上学，我这心就乐着呢。母亲默默地看着老拐，我知道她心疼老拐。城里的娃呀，那才叫有福哩。那墙上写的，什么来着，再苦……也不能苦孩子，再穷也……不能穷教育。我这个当爹的，对不起娃们呀！老拐说着，端起酒就一饮而尽。我突然觉得，我和老拐的战争该结束了。我叫了一声“爸！”扑通一声跪在老拐面前……

开学后不久，母亲告诉我，老拐压根儿就在骗我们，他没有给黄木匠家做犁耙，为了凑齐那20元钱，他把自己的一双大头皮鞋卖给了黄木匠。

几年后，我终于考上了大学。听母亲说，老拐的身体越来越差了，可他照常杨柳滩上打铁，每月月底，我都能在邮局准时收到老拐寄来的钱。不知为啥，那些日子，我特别想老拐，不知他的身

体怎样了。只是，由于经济拮据，我很少回家，但心里一直想念着老拐。

再见到老拐已是1998年尾的腊月三十。在蓬州车站，母亲和老拐来接我。我突然发现，老拐的左腿不见了，拄着一根拐杖和我在寒风中拥抱。不中用……据掉了……老拐说着说着，就扭过头去。母亲说，怕影响你学习，你爸截肢的事，没告诉你，他不让我写信，这犟老头子……我抹了抹眼泪，紧紧地抱住老拐，我说爸，我背你上车吧。晚上，母亲烧了一桌香喷喷的饭菜，我替老拐夹菜，站起来给老拐敬酒。我说爸，我对不住你，我敬你。老拐就哭了。老拐摸了摸我的脸，仔细地看，久久地看着。老了，我都老了……想想年轻的时候能一口气扛450斤的架油机，那时，真像一头蛮牛……老拐说话的那口气，就像又回到往昔的生活里。那晚，从不喝酒的我，喝了很多酒，喝到心里痛，不是酒精的作用，而是感觉有一把手术锯，把我的心锯成了泥……

我想，我是真的需要抛弃些什么，来陪伴我的亲人们。真的，在这世上，我们欠得最多的，只有父母的养育之恩。为了儿女，他们几乎殚精竭虑地付出了毕生的心血。

我想，下次回家，我一定替老拐，不，是替父亲，替我爸捎一瓶“XO”回去！当然，天快凉了，我还记得欠他老人家一双大头皮鞋呢！

风从故乡来

还有什么比父母心中蕴藏着的情感更为神圣的呢？父母的心是最仁慈的法官，是最贴心的朋友，是爱的太阳，它的光焰照耀温暖着凝聚在我们心灵深处的意向！

行走在别人的城市，我总会想到自己的村庄和母亲。

母亲是我人生的哲学。还会有谁像母亲一样更爱我？我就像果实一样，掉落在文字含钙的核里。除了湘南，和湘南以外的歌声，唱歌的人，一定是我前世的最爱。

总喜欢在晚上一个人靠着窗口聆听夜风的声音，这个时候我的联想里就会有大片大片的竹林与梧桐树浮现。那是故乡的竹林，故乡的梧桐树。我似乎听到了蛙鸣的声音，那像歌曲一样动听的音符，在我袅袅的炊烟晒谷场上跳来跳去……那是一首诗。很美妙的诗。

我从小出生在湘西南一个偏僻干旱的小山村，全家七口人。我的父亲母亲，三个哥哥一个姐姐，我是最小的，排行老五。家里很穷，除了二哥念书念到高中，其余的都只念到初中。姐姐只有小学文化。1992年初中只念了一年的我，也因为家庭的贫穷，放弃了继续读书。那个阳光一样的少年是带着怎样的泪水背过校园的门，走向寂寞依旧的乡村，走向那座陈旧的土砖屋。我好想读书啊，可家里实在太穷了。每次我说要继续去学校读书时，母亲就叹着气说：你只有把我这老骨头给卖了啊。我的泪就会像断了线的珍珠，一颗一颗地掉落……辍学的日子里，我与年迈的父母从零开始，面对土地和锄头。父亲不止一次地对我说：你现在要学会使用这个，因为你将来是一个农民。

农村的夜是寂寞的。我在一盏暗淡的煤油灯下看我亲爱的老母亲纳鞋底，一针一针地犹如穿过这寂寞的夜，让我有一种说不出的难过。

娘是一个纯粹的文盲。娘没有文化，体力劳动的扎实苦干是娘

这一生最荣耀的事情。娘在劳动中表现的力量是我至今也无法想像的。听娘说，为了赚几角的钱，帮人家挑担，从几十里路远的地方挑回来。饥饿的程度，劳累的程度，我无法用笔来描述。娘说，有一次挑担回来，刚到家门口便昏倒了过去……

娘严重贫血，娘在床上躺了好长日子才缓和过来。初夏的天空，空旷而高蓝，往事的苦楚和甘甜在夏风里一阵又一阵地涌进来。在我始终如一的骨子里，彻底地善爱着父母。母亲今年67岁，父亲81岁，父亲比母亲整整大十四岁。父亲已老得让这个季节难过。可父亲仍然健康自信地挺着，像青松的精神一样活在我那个到处是岩石的石头凹里，那个小名叫“唐阿冲”的村子里。父亲跟母亲一样也是个文盲。但父亲不是个纯粹的文盲。父亲当过兵，扛过枪，父亲在部队的时候因天资聪慧斗大的字也识得了好几箩筐。从来不会写字的父亲却能工整地签下自己的“大名”。父亲惟一骄傲的理由便是在朝鲜血战“上甘岭”最后凯旋。父亲是我们家族中惟一出过国的中国农民。我为父亲而自豪。

父亲老了。可父亲一直还酷爱着看书。父亲看的书不多，但看得特别仔细。有不懂的地字、词和句子老爱来问我。问得多了，我便有点不耐烦：一大把年纪了，还读什么书。父亲便会笑着说，人老了，可心不能老啊。

母亲是父亲惟一的侍从。从结婚至今，一直相依为命、任劳任怨，父亲的脾气就像天上的云，变幻莫测，时好时坏，好时一脸灿烂的笑，坏时，摔碗筷小气巴拉的样子瞪着你，火气旺盛时就骂粗话，歇斯底里的表情，我打心里汗颜。母亲总是沉默得一如往常，始终对父亲那么好！

我想起撒哈拉沙漠里阿拉伯人必喝的三道茶：第一道苦若生命，第二道甜似爱情，第三道淡如微风。好比今夜的文字是淡如微

风的美，终其一生，也是非常有趣的了。

还清晰地记得那个春天，我接到了哈尔滨市一家权威的青少年杂志的邀请，叫我前去编辑部做编辑。父亲不相信似的一把拿过信去，戴着老花镜细细地阅读起来，一个字一个字地读出了声音。当证实是真的叫我去做编辑时，父亲又严肃地看着我说：“你才开始你千万莫要骄傲！你要写出名堂来让我们沾光啊。”父母亲的眼睛里盛满了晶莹的液体，那是喜悦的抚慰啊！

去哈尔滨得花好几百元钱的路费。因为家里穷，父母只得去跟左邻右舍借。母亲把整个小村子都借遍了，只借到了400元钱。母亲问我够么？我也不知道够不够，但我知道出远门多带点钱是好的，可家里实在穷啊，我便说够了。母亲便沾着口水在煤油灯下数钱，那些钱都是拾块五块的，还有角票，厚厚的一沓，母亲仔细地清点了两遍，然后交给父亲，父亲数过又还给母亲，母亲这才将钱递到我跟前，她小声地叫我再数数。

我将钱小心翼翼地放在贴身衬衣口袋里，见我的胸膛胀鼓鼓的，母亲忙说不行不行，这样太显眼了，万一被人盯梢上了就麻烦了。我说我能看得住。母亲当即便去找来针线，把几张大一点的票子卷好放进我要换穿的裤衩口袋里，然后就一针一线地缝上，又用手捏了捏，这才放心地笑了。

第二天，我在父母的千叮万嘱中离开了家。走到快看不到村子了，母亲还远远地站在那里，我的眼里顿时湿湿的……

故乡的寂寞，故乡的贫穷，母亲总能够平淡，朴素，美好地踏着山道弯弯的路儿到田地里去干活，到外面的村子里赶场。用微薄的零花钱换回一些十分廉价的物什回来，往往会记得给我们买香蕉、甘蔗、苹果、桔子等等，当然，这些水果都是破烂不堪的，但

我们却吃得津津有味。

父亲的酒是戒不掉了的了。

所以，母亲总要忍痛割爱买些酒回来给父亲喝。尽管父亲每一次喝了酒就要虎视眈眈的样子，乱讲酒话，但母亲还是照旧这样地顺从着父亲。母亲从来没有叫过父亲的名字，在我的印象中，母亲总是叫父亲“暖”。这个词蕴含着另一种“丰富”的爱之情愫。那是母亲对于他的一种亲昵的称呼。那个年代这个称呼是“别致”的。

父亲的名字是母亲终生的秘密，藏在心里，不轻易的使唤。他们身上永远有一股浓浓的泥土味，在我的眼里，土气是一种健康的气质。

母亲爱做手工，好像我灯下的笔和文字一样，永远是有趣味的。慢细细的动着，总给人一份岁月的悠长，漫无止境的安全和稳当。我最喜欢在夜深人静的灯下守着母亲做针线活，母亲就边做边有一搭没一搭地说着闲话，直到我美滋滋地进入梦乡。

每一次出远门或者从远方回家，母亲总要宰一只养肥的家鸡给我吃。在我们那儿，宰杀一只鸡对于客人来说已是一件很了不得的事情，对于自己的亲人来说更是一件幸福的事儿。而母亲总要首先把那两个大大的鸡腿夹到我碗里。我就会埋怨说，给侄儿他们吃吧，我已经不是小孩了。母亲就扬着白发的脸看着我，我有一种说不出的温爱。

许多年过去了，我还是一个漂泊的浪子，常年奔走在别人的城市。像我这样的年龄在我们村庄大都结婚生子了，有好多自己的小孩都可以打酱油了。每一次面对自己的贫穷和正在消瘦的青春，我都忍不住哭出声来。在那个到处都是石头的小山村里，母亲的话让我再一次流下泪来。母亲说，孩子是运气没到头，孩子是写书的，

孩子会有大出息。母亲是这个世界上最美的女人。我曾为父母写下这样的句子：

空气中充满稻香的味道

再次进入我疼痛的想像

那个一辈子生活在乡下的人

是怎样把贫穷的土地打动？

我的年迈的父亲

你是一棵湿透时光的树

站在我一生的故乡

而我善良的母亲

却像树上的花一样

年年开在我的春天……

我爱这个世界，爱这个到处是梦想的生活。

在漂泊的路上，我以两种身份生活着。白天我呆在别人的城市为生活打工，晚上我住在自己的村庄为命运加班。

那个白发苍苍用尽一生来爱我的母亲，面对她，我是愧疚的。她穷尽了自己的一生，像故乡的那块土地，严重缺乏“营养”，可她却“营养”了我一生。故乡对于我永远都是忧伤的。

难读懂的眼神

一个父亲胜过一百个教师。

——哈勃特

那年夏天，我从工商管理大学的成人教育学院财会专业毕业。在学校里总是目空一切，心比天高的我对未来充满着很多的幻想，然而当我刚走向社会时以前那些幼稚的想法便被残酷的现实击碎了。我被迫跟着年迈的父亲到处去向别人求情。父亲是一个老革命，六十年代初中毕业就在当时乡政府的领导下创办了我们村里自己的小学，那时他上午上课，下午便回到生产队里参加劳动挣工分。七十年代末土地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后，父亲便每月领着七元五的工资，回家后还得辛勤地参加劳动才能养家糊口。可是父亲却从无怨言，从来没有因私事而耽搁过教学工作。最值得我们全家人高兴的是八七年，那年父亲终于因落实“尊重知识、尊重人才、重视教育”的政策转成了公家人，我们家第一次破例宴请了很多父亲的同事和亲朋好友以示祝贺。父亲终于成公家人了，从那时村里人投来的羡慕的眼神中，父亲找回了自己的尊严，他很感激党对他的关怀，他工作更加卖命了，几乎把所有的精力都放在了教学上。

那时我在上高中，正处于高三升学的关键时刻，我因多次感冒患了鼻炎，身体十分糟糕，成绩一降再降，我多么希望父亲能出现在我的眼前啊！给我以力量。可是我失望了，父亲只是在一次次的回信中鼓舞着我，要我学会坚强。我却没能理解父亲，选择了对他的不满和愤懑，于是我毅然地选择了走成人高考这条路，我心里只想狠狠地气他，而父亲却全然不知。

普通高考成绩下来了，我名落孙山，我一点也不感到意外，只是我看到了父亲眼里第一次涌动着泪水，他一言不发地坐在屋檐下的木头上一股劲地抽着烟，一边默默地吐着烟雾，一边用手无力地驱赶着蚊子。我的心里获得了一种快感，我为我终于报复了父亲而

感到高兴。

在我的一再的坚持下，父亲被迫同意我上了本市工商管理大学的成人教育学院。

在送我那天，父亲一改往日的沉默的状态，高高兴兴地给我收拾床铺，给我办理好各种手续，现在想来，父亲其实当时是强装出来的，是想给我一个的开始。在他要离开时，我突然发现父亲的眼眶有点潮湿了，当他的眼神触及到我的目光时，他赶紧躲开了，装着转过身去看车子来了没有。我的冲动的选择注定了我将为之付出沉重的代价，我上这所学校不久我就后悔了，我真不知道如果不是父亲的再三叮咛和鼓励，我会变成一个什么样的人。

每个假期放假回家，我都发现父亲和我相处时总是谈笑风生，尽显革命乐观主义的情感，可是当他独坐在一边时，他却和以前大不一样了，他总是静静地看着地面发呆，静静地抽着他的烟。从飘过他的袅袅的烟雾中我读出了他眼神中的忧愁、内疚和失望。

我开始同情了父亲，我开始感到了我能对他造成的伤害有多大！可是世上没有后悔药，我没有别的选择，我只能继续走下去，于是我开始在父亲的精神鼓舞下勤奋地学习，又开始意气风发地对未来充满了梦想。毕业时我参加了很多省上和市里举行的人才交流会。有两家大的单位很欣赏我的才能，当他们看到我的档案中是成人教育学院的学历时便婉言地谢绝了，而我到其他单位的柜台前，他们一看到我的学历便把我拒之于门外。

我彻底地失望了，回到家里大哭了一场。父亲走到我跟前用手轻轻地抚摸着我的头，语重心长地说，孩子，受点委屈和挫折算什么，你是金子，放在哪里都会发光，只是时间的早迟问题。先去学校找个出纳来干吧！晚上我听到父亲和母亲在隔壁一直谈到深夜。

第二天父亲便打点好行装，背一秤(10斤)左右的大豆就出发了。我从母亲的口里得知父亲是专门为我去求人去了。在我的印象中，父亲求人这是第一次，以前他是不去求人的，他宁愿自己吃点苦也不愿去麻烦别人。

父亲走二十里的山路才走山村，还得坐一个多小时的车才到达他的目的地——石明中学。他选择那里是因为那里才刚单设初中正缺人。

天快黑尽了，父亲才跨进了家门。他走得全身是汗，可以想象他完全可能是小跑着赶回来的。他还没有落座，就抑制不住内心的喜悦说，咱家娃只等着开学上班了。他的眼神在灯光的照射下闪射着异样的光彩。

开学那天，父亲在我上初中、高中、大学后又一次帮我背着行李把我送出了家门，去寻找我的归宿。

当我们到达石明中学时，父亲指着对面走过来的那个中年人对我说，那个就是你们的校长，对人很热情的，你要处理好和领导的关系，那天聊时还扯出我们是七弯八拐的亲戚呢。父亲显得很自豪的样子。父亲吩咐我作好招呼他的准备，可是那个校长看了一眼这方却并没有如父亲的愿那样走过来，而是走了一截又往回走了。

我们等了两个多小时后，只好又回到那个校长的家里，父亲说，中午他总要回来的。中午时他终于回来了，父亲必恭必敬地招呼了他，父亲这辈人能从农村走出来已很不容易了，他们对领导是绝对的服从，所以父亲象基督教的信徒一样显得十分虔诚，说话显得哩哩罗罗的，我从来没见过父亲这样说话的样子，而在我的印象中父亲一直是我崇拜的，说话总是引经据典、口若悬河。此时我有些看不起父亲！而校长一进来就显得很冷淡，他说，老罗啊，现

在已经满员了，没有办法。父亲听到这话时差点倒下去了，他仍然强装出笑说，没什么、没什么，然后又背着铺盖和箱子低着头走了出来。

父亲一言不发地走在前面，我跟在后面，我们仿佛是被生活遗弃的人漫无目的地行走在街道旁的马路上，我真想找条地缝钻进去。我此时此刻真想恨父亲，因为他不信哥哥的话，当时哥哥就说既然人家答应了，就应该去给人家烧点香进点贡，要不然煮好的鸭子都会飞。可是父亲不相信，他说社会上并不是人人都象你们想的那样，你们不要把问题看复杂了。于是父亲等待着时间的流逝。可是我恨不起父亲来，我看到走在前面的父亲头发都已经花白了，汗水从他的颈部不断地渗出来往下流，沉重的箱子压得他佝偻着背，头低得很低很低。

我的泪水突然不听使唤地唰唰地落下来。我费了很大的劲才没让自己哭出声来。父亲除了默默地忍受着这一切，还鼓励着我别灰心，再想想办法。我和父亲都饿得肚子咕咕叫了，可是我们谁也没有心情吃饭，只是一味地走着。

我们走着走着，突然听到马路的半边有人在招呼我们。我们看了看那人，父亲感到有些诧异。那个人说，你不记得我了，我在你们那个队干过活，我认识你，你就是那个罗老师，快到我家里坐一坐。父亲想了想，哦，你就是王师傅，做家俱做得很好。父亲脸上露出一些欣喜的笑容对着我说。于是我们相跟着王师傅到他家里，他热情地款待了我们，我们在饭饱过后又再一次对生活充满了希望。我至今都很感激这位王师傅，是他在我父亲最痛苦最孤独无援的时候给了我和父亲亲人般的温暖和关怀，给了我生活的勇气和力量。

从王师傅家里出来，父亲和我又直接赶车到县城找到了教育

局。看到父亲兢兢业业干革命工作三十多年的份上，教育局终于同意我在一所中学代课了。当然代课不是我的目的，而只是我人生设计中的一个过渡。父亲把我安顿好后，他又要回去教他的学生了。在父亲要离开时，我们面对这两天可谓刻骨铭心的经历，我们四只泪眼相对，实在舍不得分离。我更加想念家里的妈妈和哥哥，看着装着父亲的车子渐渐地远去，我第一次读懂了父亲。

以我的能力，我教学水平不逊于我的那些同事们，而且我教的成绩都比他们高，可是其他类似我的老师都先后转正了，而惟独我却因不是毕业于师范类学校而没有资格参加考试转正。我没有机会从事教育了，我挥泪与教师职业告别，只身来到开放城市——深圳。我在一家皮鞋厂里先做员工，逐渐因我出色的表现被提升为质检员、领班，最后爬上副经理的位置。

一路的艰辛只有我自己清楚。远在南方的我却越来越想念家人，父亲已经退休了，我多次叫他到深圳来耍。可是父亲却总是推卸了，他仍然坚持戴着老花镜给我写信，鼓励着我，告诫着我。因我实在太想念他们了，他便把他的一张相片给我寄来了。看着相片上父亲那双记录着我成长历程的眼睛，我看到了我自己，看到我曾经遭受过的羞辱，看到我因不争气给父亲带来的伤害，我便浑身都是力量。父亲已经老了，包括他的一些思想和观念，都明显地不适时宜，但是我却愈发觉得它的珍贵。

因为在父亲的眼神中，我真正地读懂了未来。

留在桃园河的记忆

童年的一天可以跟整整一个世纪相比，不论你怎样尽情嬉戏，流连忘返，时间仍是那样充裕，被你消耗的只不过是沧海一粟！在儿童面前，天地是浩瀚辽阔的，任你驰骋纵横，展翅翱翔，仍然不

知何处是海角天涯……

——列·列昂诺夫

记不得自何时起，再回故乡时，已不见了路畔小河里的淙淙溪流，惟有萋萋青草自河底铺满河沿，自愉自安地于风中招摇着身形。心中并不觉得诧异，印象里小河断流是常有的事。然而偶一次经过村南的桃园河，我却惊讶地驻足了许久：桃园河干枯了。干枯的桃园河象一匹疲累的老马，斑秃着枯干的鬃毛，喘息着，呻吟着，却淌不出一滴泪来。这便是记忆里终年不竭的桃园河吗？这便是淌着粼粼波光，嵌着柔柔水草的桃园河吗？这便是鼓着声声蛙鸣，潜着悠悠鱼儿的桃园河吗？我不由得疑惑，也不由得怅然，几经更年，几多变迁，桃园河也大不同了。

归来静思，却也释然。桃园河不过是条宽约十余米的人工河，虽不知源头与终端分居于何处，但所引之水皆来自黄河的支流沁河还是大抵知道的。如今，黄河几欲断流，沁河也宛若一线飘摇不定的丝带，桃园河又岂有不枯竭的道理。且不说是何种原因造成了如今的现况，自然的法则不是我们人类尽能解读得透的。好在桃园河曾那样清冽冽地流淌过，使我少时的岁月平添了几多欢悦，几多酣畅。恰如我人生行程里旅历的锦绣花廊，回望来路，虽已是一地落樱，但捡拾起几片零落的花瓣，仍不免使心灵沉醉神往。我便常常喜欢咀嚼回味少时快乐无忧的时光，也便常常感谢自然曾赐予我那样清冽冽的桃园河。

桃园河原本没有名字的，因傍河曾栽种过一片桃园，村民们便习惯地称其为桃园河了。桃花盛开时，那缤纷的花簇与清澈的河水相映相衬的美景我没有亲见过。在我的记忆中，桃园里仅有几株不大结果的核桃树，其余便是菜地了。当然，还有许多大大小小的坟头，要知道傍河的桃园应算得上是风水宝地了。

我很奇怪桃园里怎么没了桃树了，问了母亲才知道，那些桃树是被作为资本主义尾巴割了去了。再问：结的桃子大不大？好不好吃？母亲说：很好吃，是又大又甜的水蜜桃，桃子成熟了，按人口家家分了去，咬一口，蜜一样的汁液流出来，想起来就馋人。母亲这样说时，我便狠狠地咽口水，好想把那蜜一样的汁液一起咽下去。

没有桃树的桃园河依然是我少时的乐园。春天里，油菜花黄灿灿地铺展开来，浓香四溢地招蜂引蝶的时候，我们几个自小一起玩大的小伙伴儿，便常常于周末的午后，拿了瓶儿、缸儿、网儿、篮儿一路嬉笑打闹着朝桃园河奔了去了。出了村子，直直的一条坎坷的土路，不消半里地就上了桥。立足桥上，长长的桃园河如一条飘逸的缎带，在春日的暖阳下溢着光，流着彩，泛着波，打着旋，招招摇摇地一路奔泻下来，亮闪闪晃得人眼花，清湛湛撩得人心动。兴奋便立刻满溢了心怀，急切切地按耐不住，我们便一个个象雀儿似的欢叫着奔下河岸去。

河岸上能够探得到水面，立得住脚的缓坡不过三两处，其余的地方则比较陡峭和危险，去不得的。我们便分工合作，年龄大些的执着网儿或提着篮儿站在缓坡处，沉住气静观着水面，待那些逗点似的蝌蚪儿，银色的寸把长的鱼仔儿聚在一起或游弋到水草间时，便猛地将网儿篮儿照准了斜斜地伸进水里，再快速地提将上来，那夹着河泥带着水草的网底篮底上便有小鱼仔儿、小虾米儿蹦达蹦达地跳，蝌蚪儿也奋力扭动着尾巴在河泥与水草间挣扎。

岸坡上托着瓶儿捧着缸儿的，不待招呼早伸了瓶儿缸儿的过来，嘴里还不住争着嚷：给我！给我！于是，那些鱼儿、虾儿、蝌蚪儿便被小心翼翼地请进装了河水的瓶儿缸儿里去。雅致的主儿还要了水草一并放进去，绿的草、清的水、活泼泼的小生灵便在这瓶

几缸儿里营造出一个小小的水世界来，那喜滋滋瞧着这水世界的眼眸里流泻出的眼波儿便也更加生动鲜活起来。

那些蝌蚪儿、鱼仔儿、小虾儿毕竟是有些憨憨的，心眼儿比不得人聪明，虽受了几次惊扰，仍不大晓得提防，待水面平静了些便会渐渐地游到河岸边来。因此只要有些耐心，不消半日，所有的瓶儿缸儿里便尽是这些小东西上下游动的身影了。小嘴巴贴着瓶壁或缸沿比赛似的开合着，象在齐声合唱，又象在纷纷责怪我们的顽皮，我们的小心眼里便隐隐地有些不忍，但也终舍不得放回河里去。于是找个安稳的地方搁好了这些小小的水世界，再把网儿篮儿收放在一起，便开始我们新的工作了，男孩子喜欢比赛打水漂儿玩，女孩子们则到河岸上拈毛毛丫或者寻贝壳子去。

打水漂铁子是高手，我们几个谁也比不得他，普普通通的一个瓦片儿石片儿到了他的手里，便如施了魔法，总能在水面打出十几个水漂来。那石片儿、瓦片儿象轻盈的飞鱼似的在水面上一上一下地跳跃，激起片片水花，荡起层层涟漪，玩的人陶醉，看的人也痴迷。我向铁子讨教，却怎么也学不来他的技巧，甩出去的石片瓦片儿往往只在水面蹦跳两下便沉在水底里去了。若能打出六、七个水漂来，在我便是很开心的事，我便会兴奋地叫起来，拉了别人看我的表演。

毛毛丫是一种不知名的植物的穗状花，在河岸上生得最多，而且离水越近生得越饱满。那花刚长出来时由青青的叶片包被着，顶端尖尖的，肚子饱饱的，拈住了，轻轻向上一楸，便楸了出来。剥开叶片，露出细长的水嫩白亮的花儿来，拈出来放在嘴里，细细地品那清香嫩甜的味儿，怎么吃都不解馋。妹妹拈了毛毛丫常常分给我一些，记得一次恰巧村里来了一个耍猴子买艺的，我便拿了些毛毛丫丢给那猴子，不想那猴子居然懂得剥了皮儿取里面的花儿吃，使我着实惊奇了半天，不免由心底里夸赞猴子果然是聪明的动物

了。

贝壳是我们这里男孩女孩都喜欢玩的小玩意儿，通常是分币那么大的扇形的小贝壳，也有河蚌的大贝壳。挖河时抛在河岸上的河泥里夹裹了很多这样的贝壳儿，我们便常常从河岸上捡了来，清洗干净了，露出清晰的纹路来，有的还带了五彩的花纹，小巧而精致。于是放学后，或者周末闲暇的时间里，便常有三五一堆的小伙伴们围在一起玩赢贝壳的游戏，有赛手也有裁判，因为争执常常发生，便需裁判出面判决。一方的贝壳凹面朝上放在平地上，另一方平端了自己的贝壳在手指间，看准了用力砸下去，若对方的贝壳翻了个儿，那贝壳便归了自己，否则由对方采砸自己的贝壳。常常是一方输光了贝壳，旁观者立刻补了缺接着来，或者双方输输赢赢不分高下。如此单纯的游戏在少时的岁月里却是那样的诱人和令人着迷，常常要在大人再三的催促声里才会依依不舍地散了开去。

夕阳下山的时候，打水漂的开始肚子咕咕地叫起来。拈毛毛丫的早装得衣兜鼓鼓的，手里也要握不住了。捡贝壳的走起路来特地晃动着衣兜，就为了听那贝壳碰撞在一起哗哗的脆响。于是呼朋唤友声里，大家便重又聚在一起，抱了瓶儿缸儿，拿了网儿篮儿，带着疲惫、满足、收获和快意，于夕阳的余辉里拖着散漫的步子走回村子里去了。

夏季里，在清清的桃园河里戏水是一件很畅快的事。黄昏时分，烈日敛起了炙热的光芒，清风徐徐，带来丝丝清凉，这时候跳进桃园河里，那份酣畅，那种舒适是难以用言语来表达的。偶尔的有鱼儿贴着身子游来游去，痒痒的，待要捉时早没了影子，但那份惊喜，那种快意至今回想起来，仍是那样地清晰，使我有恍若昨日的感觉了。

我最期盼的事还是能在桃园河里捉鱼儿。夏秋季节里，河水浅

到大约只没得住人腿肚子时，站在河岸边，便可看到半尺多长的鱼儿成群结队地在水面上游来游去。这时候，任谁都耐不住下河捕捉的诱惑的。脱了鞋子，高高地挽了裤腿儿，赤脚踏进清凉的河水里，选一段鱼群较多的河段，两头用河泥做了坝子拦住，然后并拢了两手把水舀出去，快见了底儿时，鱼群便惶惶地四处乱窜乱跳起来。这时节，你便满心欢喜地尽着往桶里捡鱼儿吧，有草鱼、鲤鱼、鲫鱼，还有扁着大嘴巴的鲶鱼儿，看着他们在桶里翻上跳下的样子，那感觉比久渴时饮了甘泉还要令人喜悦和爽心。

然而，一年里桃园河难得有浅河的时候，偶尔地有了这样的机会，我却似乎未曾赶上过捉鱼的趟儿。记得一年夏末，放了学得了信儿赶去时，早见了一、二里长的河底里满是捉鱼的人儿了，根本没了我的位置。心里懊恼得不得了，又痒痒得猫儿挠着似的难受，然而也只有眼巴巴地望着的份儿。最后向人家讨得了几条五彩的小鲫鱼，这才稍慰了心怀，悻悻地回了家去。好在那几条小鲫鱼我养了许久，但最终也没有逃脱做了猫食的命运。

“一九二九不出手，三九四九沿凌走”，几场大雪过后，桃园河便冻的结结实实的了。找了重重的石头用力地砸下去，不过砸出个不大的坑儿，溅出些许的冰花，沿着河再砸上几处，如果都是这样子的，便可以下河滑冰了。凿个冰块儿或者找个瓦片儿，用一只脚尖踩稳了，向前一蹬，一下子便可滑出好远的距离。河面不宽人却多，因此便少不得碰撞和摔交。这时候，嬉笑打闹声，尖叫吵嚷声便响彻了桃园河，惊扰得半个村子都听得到。

桃园河于我少时的岁月里是快乐的河，无忧的河，清澈的河，美丽的河。于静夜里忆及回顾，常令我留恋和神往。然而每每此时，一次于桃园河边的险遇便也会一遍遍浮现在脑海，使我疑惧，令我沉思。

大约是七、八岁时一个夏日的午后，我和几个玩伴到桃园河边玩耍。一忽儿上到核桃树上摘油绿肥厚的核桃叶子，揉碎了闻那清香的味儿，或者包在一块塑料纸里揉出汗液来便可将纸染成淡黄的颜色；一忽儿跑在河岸上捉逮小小的刚长了四脚的小青蛙儿玩，或者看到漂亮的蝴蝶飞来便脱了衣衫去捕捉。那时桃园里的菜地正浇着水，清凉的水儿由一旁的井里抽在一个不大却很深的水泥池子里，再经河岸下的阴沟里流出，沿着小河沟流进菜地里去。因此我们几个热了便蹲在小沟边撩着清凉的水儿洗脸戏耍，渴了也便捧了水儿喝上几口。也有蹲在水泥池子上捧了那刚抽出的水儿喝的，我看别人那样喝得挺自在，便也学了样子蹲上了窄窄的池沿子。然而，从蹲上池沿的那一刻起，再到被人从池子里捞上来，这中间经历了多久，发生了什么，我却一点知觉都没有，感觉和记忆在这段时间里成个空白。浑身落汤鸡似的睁开眼看时，便见了小伙伴们惊惧着脸和一个瘦高的电线杆子似的人湿了半条裤腿站在我的面前。

他们告诉我，我掉进池子里去了，幸好救得及时，若卡在阴沟里后果就无法设想了。那个救我的人我认得，是我们村子里个子最高的，现在想来个子要在两米以上吧，不知道他的真名字，只知道大家都叫他大个子。或许是年龄小的缘故吧，我一句感激的话也没说，只记得当时除了后怕之外，便是自觉很狼狈，然而在心里我却从此记住了这个于我有救命之恩的大个子。也由此事我便常常想：生与死，喜与悲有时真的就在一瞬与一念之间，人生的旅途上有谁能真正把握得了自己的命运？惟其难以把握，所以才需珍惜。

第一章 老拐，我的爸（下）

父亲和树，树和父亲

父母道德高尚，是子女健康的、生气勃勃的、精神丰富的生活保证。

——苏霍姆林斯基

父亲把什么都埋在心底。我敢肯定，母亲诉说的父亲倾听的，都与爱情无关，但与庄稼有关，与年景有关。

新房子刚修好的时候，显得突兀，又孤单。父亲说，老辈子们说了，该栽些树才好。隔几天，父亲便抱回一捆树苗，喊上母亲和我，房前屋后地栽。栽好树，父亲拍拍手，说，这下房屋的根就算扎住了。

父亲说这话的时候，一脸的笑。

没几年，仿佛在一夜之间，树们便茂盛起来。冬天，柏树们挡住四处乱窜的风，不再让它们往门缝里往墙缝里往瓦缝里钻，不再让它们往我们的衣领里裤脚里钻：猪们也不再在夜里被风刮得哼哼叽叽地乱叫。某个早晨，还在睡觉，满院桃花、梨花的味道便来惹我们的鼻子。父亲立刻醒了。父亲说，哎，你们看，春天长了四只脚呢，它忙忙地又跑回来了。父亲说着这句话，便起身去打开房门。父亲一打开房门，很多事情便涌进来，叫嚷着催我们快去做。父亲便第一个扛着锄头去山上翻挖春板地。夏天的四五月，我最忙了。一天几次地跑到树下去望青得滴水的果子，望好一阵，才极不情愿地咽着泛得满嘴的清口水，往回走；或者，拿一支竹扒网些蜘蛛丝，去屋后的千丈树林里粘蝉子。一面粘，一面用手去揩脸上的

汗水，揩得满脸油黑。一到秋天，母亲的笑最多。母亲指着一棵梨树，说：“明娃，你要把这树上的果子看好，这是你过年的新衣裳呢。”母亲又指着一棵核桃树，说：“明娃，你也要把这树上的果子看好，这是你今年的学费钱呢。”

大院子里的人扛着锄头或者掬着粪桶从我房门口过，有的就停下来，看着茂盛的树们，说：“狗日的树，长的多好；恁好的树，把后辈都荫好了，谁家屋里怕要出人物呢。”又说：“我是说他娃儿黎明读书读得，怪不得是有这些树佑着呢。”……听了这些话，父亲的脸立刻活泛起来，房前屋后地再把树们仔仔细细地看一遍；接下来的几天，再重的活路，在父亲手里，都显得轻巧。

记得有一年，我为了图方便，便将牛胡乱地拴在了屋后的那片小千丈树林里。等我和小伙伴从山上取完鸟窝回来，几棵小千丈树便半腰折断在地上；父亲正拿着一根黄荆条抽打那条老水牛。自然，我也挨了一顿黄荆条的好打。挨过黄荆条后，那条老水牛再不敢拿角去抵小树了；我呢，再不敢图方便把牛往小树身上拴了。父亲拿黄荆条抽打老水牛和我的时候，母亲就站在旁边，没有去拉父亲。母亲晓得父亲心痛那些树，母亲晓得父亲的脾气。母亲晓得，就算去拉，也是白拉。还有一年，灶屋门前的那棵梨树突然就死了。父亲说：“都是我害了它呀，都是我害了它。”父亲这么说，因为梨树是遭虫蛀死的。“我为啥就忘了给它刨虫呢？我年年都给它刨虫，为啥独独今年就忘了呢？”父亲这样说还是不能释怀，便又去责怪母亲：“我没有发觉它遭了虫，难道你也没有发觉么？我今年忘了给它刨虫，难道你也没有记起么？”那几天夜里，我都会听见父亲沉重的叹息声。整个冬天，父亲好象一直都没有开心地笑过。即使是在我破天荒地考了全年级第一名的时候。

几年以后，父亲站在灶屋门前，站在那棵梨树曾经生长的地方，都还在叹息：“唉，可惜了那棵梨树，恁么好的一棵梨树，都怪

我。”父亲叹息完了，就坐在灶屋门前的石头上，不声不响地抽闷烟。

一晃，多少年就过去了。我已长大成人，到了很远的外地去求学。房前屋后的树们，同父亲母亲一样，成了我记忆里的牵挂。今年冬天回家，我发现房前屋后的树都没有了。

“树呢，妈？”我跑到地里，问割菜的母亲。“屋后的那些柏树和千丈树都砍了卖给人家了。”母亲说。

“为啥要卖树呢？”

“你要读书，你弟娃也要读书，不把树卖了，哪有钱呢？”母亲说。

“那院坝边的核桃树、梨树、桃树呢？”

“没人经管，也卖了。”母亲继续说：“你不晓得要卖树的时候，你爸爸吃了好多烟喝了好多酒；卖树的那天，他看也不看人家砍树，就走了，都不晓得他那一天去了哪儿。”我坐在屋后的一截树桩上，翻来覆去地想父亲和树，想树和父亲。我觉得父亲和树就静静地站在我的身边。

夜里，我躺在床上，到处乱窜的风吱吱地叫着从门缝里从墙缝里从瓦缝里挤进来，直往我的被子里钻；我还听见猪们哼哼叽叽地叫了一整夜。我知道，那些树们，真的离我们远去了。

第二天早上，母亲说：“昨天晚上好大的风。”

我说：“嗯。好大的风。”

母亲又说：“你盖好了没有？睡着冷不？”

我没有回答。我说：“妈，你冷不冷？”

母亲说：“冷。”

能不冷吗？树都没有了，谁来替我们挡住那些四处乱窜的风呢？我又想到了父亲，想到了还在广州打工不能回家过年的父亲。

父亲，你冷吗？没有了那些树，你一个人在外面冷吗？

苦命的二姐

我的姐妹！我亲爱的姐妹！难道还有比你更亲密更纯洁的称呼吗？

——拜伦

(一)

二姐现在安息在一堆黄土里。今天是清明了，那土堆上忍耐了一冬的枯草又长出嫩嫩的绿芽了吧？“在我们的生活中，我们不是常有越是深爱的、宝贵的，愈是不敢说、不敢碰这样的事吗？”人啊，是何其伟大、坚强，又是多么的脆弱、不堪一击！每个日夜，身在异乡的我无不想念起永不能再相见的二姐，多少个孤寂的夜晚，在狭小清冷的租房，坐在铺上一张旧报纸的矮桌边，昏黄的白炽灯下，多少次抓起那支拙笨的秃笔，想要涂抹点什么，写写我的二姐，可直到笔尖的墨水渐渐干涸，我也捕捉不到可以下笔的一个词、一个字，一切的文字都是那样的苍白、别扭和矫情，有谁知道，一滴泪里，深藏着什么？或许，生活中最真实的痛感，一切的文字和艺术形式都永远无法表现和传达。但今夜，我还是努力拾些零碎、杂芜的汉字，缀成串串黑色的花束，在我回到故乡时，在二姐的坟头燃成只只翻飞的蝴蝶，我想，二姐一定能听到它们翅膀颤

动的声音……2000年夏天，原在深圳打工的我，突发奇想回乡种起了平菇。又是一个闷热的秋夜，我把拌好的棉籽壳在门前水泥地上堆成堆、拍平夯实后，天早已黑下来。上床后很快就睡着了，夜里约11点钟，一阵特别刺耳的电话铃声把我吵醒，半夜三更谁打电话？我极不情愿地爬起来接。是在独山村的二姐夫打过来的，说二姐刚被发现喝了农药，现正送往医院，先送到栗木村个体诊所小李那儿。我和父亲赶紧拿了电筒往小李那儿赶，下过雨的山路泥泞难行，六七里的路程，我和父亲却走得像一阵风，积满了水的坑坑洼洼，被我们急促的脚步踩得泼泼作响，山道两旁的枝叶也被带得发出沙沙声。到了村部附近，我又叫醒住在此处的大姐跟我们一起。赶到位于公路边的小李诊所时，却发现整座房子黑咕隆咚，一切都在熟睡中，没有半点声息。父亲使劲朝房子喊了好多声，半天楼上才有个男人含糊地应了一下，父亲又大声地问了好多声，那人才说晚上没见到一个喝了农药的病人来过。“那肯定是送到港口医院去了。”大姐猜想道，公路上零星有几辆运货的大卡车疾驶而过，偶有一两个亮着独灯的大蓬三轮车，我们赶紧迎上去，到了跟前，驾车的连忙只摇手，车上都满满当地装着清晨上市的新鲜蔬菜。一直走到港口医院，我们都没有坐上车。到了医院一打听，仍没这个人。天已经大亮了，风风火火在停车场找到去宁国海螺医院的车，我们已疲惫不堪而且更紧张起来——二姐定是在海螺医院无疑！病床上，二姐口上正插着氧气，人一动不动地躺在那儿，眼闭着，脸上看不出有什么表情。两个外甥女珍珍、小毛，姐夫及二姐的小叔子等围在病床边或立或蹲，焦急而无助。大姐一见二姐如此境地，抓起二姐的手就嚎啕大哭起来，我拄着带来的一把伞，木木地立在二姐的床头，脑子里一片空白，没有眼泪，似乎也不知道难过。二姐已被洗过胃，据医生说大概没有生命危险。已快到中午时间，我和父亲先回去了，家里还有好多事等在那呢。第二天下午，一直提着一颗心干活的我们接到二姐夫那边打来的电话，说是赶快到医院

来！当我和父亲黑着脸赶到医院的病房，已守在病床边两天的珍珠、小毛、小芬，还有大姐、母亲，都一下猛地哭起来……正在此医院实习的外甥女小芬(大姐女儿)，又给二姐注射了几针催醒作用的针剂。不知过了多久，医院来通知我们，病人已无药可救，可运回家料理后事了。病房里早已沙哑的哭喊声再次撕心裂肺地涨起来……几辆手扶拖拉机载着我熟睡的二姐和从此难以入眠的我们，“突突突”地朝已不再是二姐家的独山村缓缓驶去。没有星星的苍穹下，田野里颠簸的机耕路，一道道艰辛醒目的车辙迅速被黑色的夜幕掩盖……

(二)

二姐孩提时，父亲在一个叫里家桥的村小学教书，里家桥离我家有10里路远，家里有十几亩田地的农活，有着一大群孩子(我，四个姐姐，一个哥哥)。大姐匆匆读了几年小学后，便每天跟着母亲上地下田挣工分，二姐正是上小学的年龄，天天跟父亲一起，天蒙蒙亮吃了母亲做的饭就徒步往里家桥小学赶，中午把带来的饭菜在小泥炉上热一下吃，晚上再跟父亲走回家(就是再怎么有事、哪怕再晚父亲都要赶回家的)，那时全是磕磕碰碰、狭窄的山路、田埂路，有时二姐走不动了或遇雨雪天气，父亲就背上一阵。为补贴家用，父亲常会挑上一担一百多斤的松枝柴去黄渡街卖了再去学校，当然，这样要多走10来里的路程，也要起得更早，二姐依然是眼着父亲一起走，在去黄渡街的这一段路上，二姐就要背自己的书包了，父亲也背不了她，还要帮父亲打手电筒照路，有好几次，二姐跌了一身的黄泥……一直到今天，父亲上黄渡街，那些与父亲熟识的人还经常开玩笑地说对父亲说：“李老师，今天上街没带一担柴来呀？”二姐读到初中毕业，家里已不能再供她继续上学。二姐的各门学科都学得很好，有很多要好的同学，还写得一手漂亮的钢笔字，不知道的看了都以为男孩子写的，遒劲而大气。回乡务农

后，二姐样样农活都干得出色，每日的粗茶淡饭照样使得二姐日益洋溢着蓬勃的青春气息。和那时绝大多数女孩子一样，几年后，经人介绍，二姐嫁到了同乡的独山村。姐夫姓曹，长得挺不赖，有着木工手艺。记得二姐出嫁那天，年幼的我挑着围桶、脚盆、床帘跟着送亲队伍到了姐夫家后，我听信一些大人的“教导”，硬是让姐夫给了两块钱的红包，才肯让那副很轻的担子接进屋放下。一年后，外甥女珍珍来到人间，又过了一年，上天又给她添了一个妹妹小毛。不知是因为连诞两个女儿，公婆的脸色不好看，丈夫的不高兴，还是二姐自己心里觉得“不争光”，还是因为别的什么缘故，生下小毛不足一个月，二姐忽然变得神情恍惚、举止失常，姐夫跟我父亲商量，把二姐送到了邻县南陵的精神病院。

在送二姐去医院的路上，二姐突然逃脱家人的看守，冲到高高的、陡峭的河堤旁就要往下跳，幸亏当时也在场的大姐夫眼疾手快跑得猛，一把抓住二姐那双长度及腰、粗黑油亮、已飘起来的大辫子，才没让二姐落入那浪涛滚滚的河水中。从二姐开始住院，小毛便在我家里，由我们全家照顾。后来二姐病好出院，小毛仍留在我家，到了上小学的年龄，恰巧父亲在家里办学堂，小毛便在我家里读书，这样一直到三年级，其间只在逢年过节时，二姐、姐夫才接她回去团聚，过后再送过来。听奶奶说，她找大仙给二姐一家算过命，二姐跟小毛“相克”，只能这样。

(三)

二姐虽然只几个月便病好出院，但一直不间断地吃着药丸，身体也不知什么时候开始发胖得很厉害了，据说是吃药的副作用所致。星期六、星期天的时候，珍珍、小毛不上学，二姐常常会带上一个女儿(二姐夫白天常外出做手艺，留一个在家看门)，走过一截田畈，再翻过两座小山岗，来到我们家，帮父母干些农活，跟父母、奶奶拉拉家常，歇一夜，第二天吃了中饭再回去，下一个礼拜

再带上另一个女儿来。有时星期六没见着二姐，我便会不由的问奶奶一句：“怎么今天二姐不来啦？”二姐虽然身体胖了许多，但做什么事都不比以前差，无论田地里的脏活累活，还是繁杂的家务、缝补针线，样样都做得干净利落、清清爽爽，看不出患过精神病对她有什么不好的影响。农闲的时候，常有婆婆妈妈们拉她去打麻将，但二姐很少去，而是常把小毛、珍珍上学的教科书拿来很认真地读，并跟女儿们交流看法，这一点让我很是惊讶——一个三十多岁的农村妇女，赋闲时不是泡在电视机前，就是热闹在麻将桌边，有几个拿了书读，还是教科书？一次二姐在我家跟我闲聊时冒现一句“卢沟桥的狮子——数不清”，我当时想，这句话出典在哪儿，我怎么没听过？后来在小毛课本的一篇课文里看到了这句歇后语。一次我还看到二姐房里一张录音带的歌词，上面有很多二姐的字迹，我仔细一看，大概那录音带是盗版的，歌词纸上有三十多处错别字，全被二姐一一订正过来，一个个字写得小而端庄，一丝不苟。珍珍、小毛都还小的时候，二姐夫用家里积攒了好几年的一万多块钱买了辆手扶拖拉机，每天到宁国水泥厂拉一车“海螺”牌水泥到宣城去卖，赚点运输费，渐渐的生意越来越难做，干脆又干起了老本行做木工手艺。家里的两个女儿读书要钱花，而且村上一幢接一幢拔地而起的小洋楼，日益让二姐那低矮的三间砖瓦房相形见绌，二姐也流露出想早一点住上新房的想法。二姐夫常在外面，家里的一些杂事，田地里的农活，几乎都落到了二姐的手中，每天起早贪黑忙里忙外，还要安顿好两个女儿上学。有两三年，莲藕的价钱不错，二姐便不失时机地种了一大块水田，并悉心照料，有空就拾些农家有机肥施上，年底上市时，每天白天手脚泡在寒冷刺骨的淤泥里挖藕，晚上让女儿帮忙掌灯洗干净装好，凌晨3点多钟就起床一人挑上满满的担子去街上卖。本来村里每天都有上街跑营运的三轮大蓬车可搭乘，不用肩挑也不必起那么早，但二姐却天天早早地起来挑着担子从小土路走到街上。有人问她干嘛要受那份罪，她却

说，又不太远，担子也不很重，清早上走走路使使劲，反而舒服些！我知道，还有一个原因，那就是，二姐不舍得花那一块五毛钱的车费。就在二姐去世前几个月，因身体有不适，曾在宁国的海螺医院看病住过一段时间，二姐的小姑子小霞家就在医院附近，小霞一家常来看望二姐。考虑到二姐烧菜要用和补充营养，一次，他们给二姐带去一罐头瓶猪油，二姐很高兴地要了。病愈回家后不久，便让跑运输的二姐夫顺路给小霞家带去一大瓶猪油，和许多自家种的新鲜蔬菜。一次小郭(小霞丈夫)来二姐家玩时，便有些生气的对二姐说：“我们家连一点猪油都吃不起呀？你生病给你点猪油你却还我，你那么过细(仔细)干嘛？”二姐却笑着说：“有时候缺什么东西，哪怕别人给一点点也是好的。旁人对自己的好哪能忘？你们城里人自家也没有这东西，还要去买，再说，我们自家喂的猪，吃的是米糠野菜，炼的油也香，给你们尝尝，有什么不该的，还说啥？”这件小事小郭曾对我说过两次，一次是在二姐家同他一起吃饭，还有一次也是在二姐那儿，是在二姐去世后。我跟小郭接触不多，有机会碰在一起的时候，他总会不由的向我说起“大嫂子”(二姐夫排行老大的)的好，每次去她家，都是极热情。作为二姐最小的弟弟，这一点我当然也深有体会。还是刚教书那会儿，一天下午，我从学校回到二姐那儿，二姐见到好久已没到她家的小弟，赶紧让二姐夫到村上一农家费了好大劲抓了只大肥鸭买了回来，马上就灌酒拿了菜刀，准备让姐夫跟我喝两杯，我一见状，便对二姐说，我是要回家的，故意从你们家拐个弯，来看看珍珍、小毛她们。为了“刀下留鸭”，说完我就要走。二姐一把抓住我，说什么也不让我走，看我执意要回去，二姐气得发起火来：“鸭子都买了，烧起来快得很，吃过饭谁不让你走？要是夜里不在这里歇，走时给个电筒你，大男人有什么怕的？要是现在走，以后不要来了！”看二姐有些发怒的脸，我只好留下来吃饭。

(四)

熟悉二姐的人都知道，二姐的性格很倔强，这一点不仅体现在她平日的点滴言行举止上，甚至她的死也直接跟这相关。二姐喝农药那天，村里一本家建新房，请她帮忙做饭，二姐很爽快地去了，就在忙前忙后不亦乐乎的时候，却听到跟她一起来帮忙的一妇人似有所指的说：“说起来是帮忙，好听的很，其实只是绕得好看(意为走来走去)，能做什么事？”好胜心强的二姐觉得别人是在说她曾患过精神病做事不行。快到吃中饭的时候了，忙了差不多整整一个上午的二姐，一口饭都没吃，跟东家说了声头疼，就回家躺在床上休息。当天我母亲和我们姐弟的几个小孩都在二姐家，天黑时母亲叫她起床吃饭还是没起来。半夜里，跟二姐睡在一床的母亲突然嗅到一股很浓的农药味，慌忙拉亮灯，只见二姐嘴上有着不少的白沫，刺鼻的药味从二姐口中一阵阵喷出，母亲赶紧叫来我二姐夫等人，用农村流传的土方法——灌肥皂水洗胃，可已整整齐齐穿好衣服的二姐却死死地咬住牙，不让他们得逞。后来我在二姐家看到那个褐色的药瓶，是剧毒的甲铵磷杀虫剂，500克装的，已经是一个空瓶，瓶子上拴着的一截线麻轻轻一拉就断了。住在隔壁的珍珍小爹说，二姐夫给庄稼打农药，一般都是现打现买，很少把农药留在家里，且都是用杀虫双之类低毒的农药，这几年都没用过甲铵磷，那瓶药还不知道是哪一年什么时候二姐偷偷藏下的……我那可怜的二姐竟早有此心！而且她还选了个“很好”的时机，在她永远地离开人世之前，她看到了她那操劳一生的母亲，那几个可爱的侄儿侄女……说起我的二姐夫，我又不由的想写几句。他木工手艺做得挺好，待人接物也不错，有一门不好的习惯就是爱打牌赌博，虽然来的不是很大。这让二姐很是气愤，总是怒其不争，但二姐夫似乎是秉性难移，二姐苦口婆心地一句句劝告只当作过耳轻风。一次，二姐夫在牌桌边战得正酣，又被二姐抓个正着，二姐便跟他吵起来，并以命令的口气让他马上回去，二姐夫觉得在大庭广众之下丢了男人脸面，竟扬手打了二姐一耳光，那一天，我母亲也正好在二姐

家。这一巴掌也永远打在了我心里……。有一回，二姐夫在城里做手艺，二姐去看他，二姐夫便带她到处逛逛，在公园里的“大风车”游乐场，二姐很想跟二姐夫坐上那个小吊篮“兜兜风”，但二姐夫却说那有什么好玩的。二姐后来到我家说及，脸上颇有些遗憾之情。我常在心里对二姐说，二姐，要是你还在多好啊，你的大弟现在已在这美丽的城市买了商品房，我在这边工作得也不错，闲时带孩子们到这儿住上些时日，我和哥哥可以带你到好多的地方玩个够……我和哥哥常年在外，除了过年，平日在家待的时候很少，每次回到故乡见到二姐，二姐总会围着我问这问那，一副对外面世界很向往的样子。二姐多次向我问及像她这样的条件找工作好不好找，能做什么样的工作，待遇怎样等等，问得热心，问得仔细。我总是告诉她，在外打工是如何的辛苦，加班多，吃得不好，休息少，工资普遍较低，不如在家待着，虽然打工比种田稍微强点。事实上二姐夫经常要外出做手艺，两个女儿要上学，不光田地里的庄稼要照看，家里喂的鸡、鸭、猪哪一天不要人经管，杂七杂八的事多着呢，家里没个人定是不行，再说三十好几个的一个妇人，无一技之长，身体又很胖，给人不太灵活的感觉，也较难找到一份合心的工作。虽然我们对二姐的打工想法不支持，但二姐总还是流露出想投入打工大潮的念头，打工，对于二姐来说，何许意味着一种新的生活，或许就是她的一个理想。或许，在二姐离开人世之前尚能思维的那一瞬，还为此生未能走出家门到过遥远的南方而遗憾。而她的两个女儿，大女儿珍珍中专毕业后已跟在上海浦东开影碟店的大表姐芳芳一起打工两年了；小女儿小毛今年就要参加高考了，近年的寒假暑假都去了芳芳那儿。

(五)

二姐去世不到半年，就听说二姐夫找了一个女人，是邻县宁国的，那女人死了丈夫，带着个10来岁的儿子，老公公是个退休教

师，家里开了个小商店，较宽裕，一直没出门。后来二姐夫便上门入赘，成了她家的人，也成了别人的姐夫。小毛放假回家，姐夫他们便让小毛去那儿住，小毛就是死活不肯。同样，珍珍、小毛也很少回到那个叫“中洪”的小自然村原来的家，而是住在了奶奶家里。那个家，门前的谷场上没了悠闲啄食走来走去的鸡鸭，猪圈里没了哼哼地用嘴拱着食槽的猪，后院长满了一人多高的蒿草，几棵几乎被青虫啃光了叶子的果树勉强从草丛里探出头来，堂屋、卧房、灶屋里都是黑黑的暗暗的，桌凳上、床上(床上已没了蚊帐)、灶台上都是厚厚的一屋灰，这里已不是她们的家了，不只是破败没人住，而是这里已没了她们的母亲——这幢普通的砖瓦房，曾经让她们多么欢娱快乐、自由自在的生活、生长着，让她们多么的依念，那只是因为深爱她们的母亲时时忙碌在这间小屋，而如今，只有一张放大的母亲的黑白照片放在堂屋的条台上，母亲慈祥、微笑着的脸庞被蒙在一层灰尘里……二姐去世后，几次到中洪村去，我都听到二姐隔壁的婶婶(二姐夫的小婶婶)说起这样一件事，一次，两次，我们来几次，她几乎都要说：每到天色黄昏，二姐估计小毛、珍珍放学快到家了，便会站在门前的一个小土丘上望着她们背着书包从远处的机耕路上往家里走来，一望就是好一阵子，有时望了会没见到，在家里做一会家务就又赶紧跑出来站在那儿继续朝远处看着。从小毛、珍珍她们上小学开始是这样，一直到小毛读高中，珍珍读中专，只要哪天有孩子回家来，她总会站在那个小小土丘上望着，一直到那个熟悉的小黑点慢慢变大、渐渐走近，一直到欢蹦乱跳地回到家里。小婶婶还学着二姐的话说：“一见两个小的回到家，人都会变得清新一大截，浑身都是劲！”这些小细节其实小婶不告诉我，我也是知道的，我还知道，二姐在没有旁人在他们家时，很少喊两个女儿的名字，叫她们的时候，总是喊：“儿……”

祭

我感觉到，在高高的天国，天使们，窃窃地相互低吟，在那灼人爱语中，寻不着一个词语挚诚如同“母亲”。

——爱伦·坡

(一)

壬午年十一月初七，一个寒潮欲雪的日子，这天，乡下的母亲，骤然离开了我们。

母亲已年迈古稀，多年双目失明，瘦弱的身躯一直在人世间挣扎，幻想多留住一寸虽看不见却感觉变美的光阴。然而……她终于还是去了，去了另一个世界。

母亲去了，留下一生打造的懿德，和苦难的履历，让我们用心灵去触摸。

(二)

钻出长沙车站，正值晨曦微露。赶赴新泉的班车，尚需两个多钟点。

可是母亲呵，您为什么不多等几个时辰？您可否知道，您的儿媳正准备给您买几件新年的衣裳？当您告别人世的瞬间，您的长子还在漫漫而冷清的火车上独自煎熬，您的其他儿子、儿媳、孙子都还在遥远的东莞和顺德，来自岭南燕北及楚地的心灵共挽您的时光，无言又无奈的酸悲漫过万水千山……

您就忍心让我们千呼万唤而不醒？

您这一走，就和我们天地相隔言语不通了呀您知不知道？

还是睡着那张简陋的小木床，还是那一头稀疏的银发，还是那副瘦削而慈祥的笑脸……母亲，您还能摸着墙角喊一声儿孙的乳名么？

（三）

人生七十古来稀，母亲合乎天道地离去了。

母亲出生于1934年，那是中国历史上一个十分贫穷落后的年代，自此贫寒就像一个命中天赐的影子，跟随了母亲大半生。小时候，母亲的姐妹众多，因难以生存有的被迫送人，有的远嫁，只有母亲靠吃苦耐劳一直与外祖父祖母相依为命。嫁给忠厚诚恳的父亲后，母亲的命运并没有多少改变，尤其是我们三兄弟出生以来，多少秋冬春夏，父母依然苦苦地撑持着这上有老下有小的“漏斗户”似的家庭。

今天，母亲终于静静地睡着了，永远地睡着了，然而，在一片喧嚣的锣鼓声中，在几位道士“山也空水也空”的经文里，在数十桌拥挤不堪的丧宴上，在白得耀眼的花圈旁，和被亲眷的泪水打湿的纸钱间，母亲呵！您是否睡得安详？！

（四）

盖棺的那一刻，泪花模糊了我们的双眼。

那一刻我终于了悟，人是不可能长生不老的，谁也阻挡不了生老病死新陈代谢的自然法则，死是最个人化的事，是不可模仿无法预知的。母亲究竟是怎样上路的呢？母亲的衣衫是否单薄？母亲的腹中是否饥馑？母亲会在一个什么样的地方，什么时刻，走进另一个生命的轮回？

我还想到，这遥远的死亡，终有一天把我们自己变成死者，并被生者祭奠。由此看来，我们在浮生中过于贪婪地索取，争名夺利，其实是很可笑的，因为我们占有的越多，到头来归于死神的就越多。

母亲，只是平凡世界里一个极平凡的象征。

（五）

送母亲上山后的第一个晚上，我们都听到了母亲的敲门声。

轻轻地，执著地，又怯怯地，母亲似乎想最后再看一眼生活了数十年的老屋，想再摸一遍早已熟稔的红砖墙壁木板门，又生怕惊醒了睡梦中的儿孙。

母亲哟！您就随意地走动吧，其实，我们一直睁着双眼等候您的到来。尽管我们都是无神论者，但在您临走前，没能送您上路，是我们终生悔之莫及的遗憾，我们多么希望再听听您有些含混不清的话语，多么渴望能再接受您那颤巍巍的抚摸啊！

来吧母亲，来听听晚辈发自肺腑的悔恨……

（六）

跪在母亲坟莹前，我思绪绵绵，脑际总萦绕着母亲极其平凡质朴的一生。

母亲的一生，是普通乡下劳动者的一生，是勤俭且勤劳的一生。她一辈子慈善为怀，躬耕乡野，从没穿过绫罗绸缎，更没尝过山珍海味，默默无言地和父亲一道，在清贫中把日子过得和和气气，在患难中把子女抚育成人。在我幼年的记忆中，我仍然清楚地记得，母亲在生产队弯腰车水挣工分的情景，那水车“吱呀吱呀”地

转动，车出的不仅仅是清亮亮的水，更是对后代的满腔祝福，和对未来日子的某种憧憬。

母亲垂暮之年，思维变得有些滞顿，意识也觉模糊，凌乱的日子全靠父亲照料。父亲也已年老体衰，无论疾病困苦，能够在半个多世纪的岁月中相依相伴，白头谐老，仅此就可以证明，平凡的父亲同样是伟大的。自从母亲重重地摔了一跤，又掉在屋后的池塘里呛了满肚子水，生命的元气大损，说话更语无伦次了。如果说大多数人生命的时钟是指向未来的话，而我母亲的指针则是停滞于过去，因为我们常常听见母亲为早年的人和事自个儿喋喋不休。近年来，母亲的存在，使乡村里弥漫起一股浓酽的怀旧色彩，以致许许多多的年轻人，只要一提起苦涩，一提起善良，就会长长地一声叹息：元满啊……

“元满”是晚辈对母亲的尊称。

（七）

从长沙到顺德，悼丧归来的路途如此遥远，车轮一路辗转，载不动对母亲深深的思念。我突然记起曾发表在《南海日报》上的诗《致失明的母亲》：

冷月一遍遍地抚动 / 疼痛的心弦 / 母亲我多想知道 / 哪一口枯井是你 / 突然凋谢的目光

种田的母亲 / 穿越了六十八场风雪 / 而今走在田垌 / 看不见飞翔的种子奔跑的禾苗 / 却只看见我这面 / 思念的旗帜 / 猎猎地飘向故乡

失明的母亲 / 我是你精心培植的 / 一株饱满的水稻 / 是你的天空 / 一只远行的鸟 / 当我成熟或离开之后母亲 / 你却在岁月的皱褶

里 / 白发苍苍 / 仿如大爱的标本

苍老的母亲 / 用一生打造的懿德 / 照亮了一个叫“么屋”的地方
/ 照亮了回娘家的路 / 荷塘边一袭红衫 / 曾被年少的父亲抬起

此刻在乡愁抵达的终点 / 在城市的对岸 / 母亲摸到床边 / 让我的
诗歌顿时 / 喊出了儿时的声音

——母亲啊！如今我的诗歌再也喊不出声音！

（八）

异乡的天空是那样幽深，异乡的路，看似平坦实则艰辛。

异乡的风雨一阵一阵袭过来，风凄雨苦，我不禁浑身打了一个寒噤。

在异乡，在漂渺的冬季，我真的看见了母亲立在天之尽头，长风吹白发，枯干的杨柳是不是您那双无力举起来的手？我真的听见了母亲的唠叨和祝福，是那么亲切、慈善，像老屋旁那条浅浅而温馨的溪流。从此，人世纷繁，世态如水，母亲只能居住在儿子心灵的最深处，听雨打芭蕉，赏残荷冷月……

（九）

安息吧，母亲！

第二章 清水河，我的母亲（上）

小孩是小的，而他却包含着成年人；头脑是狭小的，而它却隐藏着思想；眼睛只是一个点，它却能环视辽阔的天地。

——小仲马

清水河，我回来了。携着疲倦，拥着梦幻，我回到了你的身边。你还能像以前那样真诚地接纳我吗？

夕阳中，我一个人站在小桥上。风雨侵蚀着它，河水撞击着它，小桥瘦了。原本溜圆的桥身布满了坑坑洼洼，就像母亲身上那累累的伤痕。斑驳的青苔，无声地诉说着岁月的沧桑，惟有削去枝丫的疤痕依然清晰如昨——

“来，走到娘这边来。”母亲把我抱上桥头，然后几步跨到桥中间，蹲下来，伸开两臂，鼓励我走过小桥。

“娘，我怕……”望着匆匆流淌的河水，我只觉得头发晕，脚打颤。

“有我在，别怕！”母亲继续给我打气。“从今天开始，你上学了，娘不能每天都来接你。娘希望你能自己走过这座小桥。”

“别看水，也别看脚。眼睛看着脚前的桥，然后一步一步地往前挪。”母亲提醒我。

一步、两步……我终于走进了母亲的怀抱。紧紧抱着母亲的脖劲，我只觉得心怦怦直跳，头上的汗水不知何时落在了母亲的衣襟上。

“你真行！”母亲紧紧地抱着我。“歇一下气，待会儿我先过去，你再过去。”

母亲走下桥头，仍然蹲下身，伸开双臂。“来吧，小心点。”我虽然依旧很害怕，但由于有母亲的鼓励，加上先前的成功，我还是颤颤惊惊地走过了小桥——这是我第一次自己走过小桥。那年，我刚满六岁。

清澈的河水从桥下流过，静静地、柔柔的，是想洗去我满身的尘埃么？

是的，从这里出发，我走过了很多小桥，也走过了很多难走的路——自然的、生活的、精神的。我曾哭过，也曾笑过，其间的酸甜苦辣我实在无法记清，但惟有第一次走过小桥时的那份恐惧、那份激动、那份感激，叫我永远也无法忘记。□

还是那样白亮，还是那样清幽。把手探进你的怀抱，凉凉的，爽爽的，让我想起了七彩的童年……

夏日，你是我们的乐园。弓背的河虾拖着长长的胡须，蹦来跳去，让我们忘记了雨的猛烈；怪模怪样的螃蟹挥舞着铁钳横冲直撞，让我们望而生畏；特别是那些漂滩的鱼儿你追我赶，让我们乐不思饭，没少挨父亲的巴掌。

绿茵茵的草地上，横七竖八地散落着我们书包、凉鞋、裤衩，我们在浅水流过的沙滩上用岩石垒起四壁墙，在上面那壁墙上开一个“门”，让鱼能够游进去，我们龟缩在岸上的背阴处，静静地看着鱼们追逐嬉戏。

“看，进去了！”我忍不住内心的激动，轻轻地叫了起来。

“别忙，等它们玩一会儿。”大勇好似胸有成竹。

出来了。我若有所失地望了望老僧入定一样的大勇——他好像并不着急。

又进去了。我的心痒痒的。“再等会儿。”大勇真有点指挥千军万马的大将风度。

我真想马上跳下去。可以往就是由于我的性急，人刚到门口，鱼却箭一般地冲了出去，没少挨伙伴们的奚落。

又出来了。又进去了……鱼们进进出出确实快乐极了。你用嘴咬我，我用尾扫扫你，一股股浊水冒出水面，绽放成一朵朵美丽的浪花。

突然，只见大勇飞身跃下。用事先准备好的小木板将“门”堵住。伙伴们追着、捧着、笑着、闹着，快乐的声音在清水河的上空久久地回荡，太阳也似乎受到了感染，收回火辣辣的利箭，变得温柔起来了。

这次的收获颇丰，每一个人都分到了两条鱼。从此懂了：耐心，是成功的一部分。

流水匆匆，一天又一天，一年又一年，流走了我的青春，流走了我跋涉的脚印——

哦，清水河，别那么不卑不亢，自顾自地流淌了。难道你真的把我忘掉了吗？

晚霞升起来了。清水河在霞光的映照下波光粼粼，梦幻一般。

有几个小孩子走了过来。他们径直走到水面平稳的地方，先放

游了一只大纸船，随后又放游了几只小纸船，在清亮的河面上排成一只“船队”。孩子们边拍手边唱：“小纸船，摇啊摇，摇过故乡的小木桥……”

纸船在童稚的歌声中越飘越远，渐渐模糊了……

梅看我来了。因为明天我就要去县城读高中了。三年来，梅就像姐姐一样关心我、爱护我，我们一起走过小桥，走上那条通向山外的小路。凉凉的青石板上，有我们歪歪斜斜的足迹。风雨剥蚀的小木桥上有我们梦幻般的憧憬。

夜风轻轻荡来，舒展着我的每一根神经，青石板光滑冰凉，我们并肩走着。

“你爹硬不送你了？”

“爹说，书读得再多总是别人的。”梅静静地说。“其实，爹对我也算好的了，你看，我们这里有几个女孩子读到初中毕业？再说，两个弟弟还要读书，爹妈也实在不容易！”

我又能说什么呢？我抬起头，只见月亮挣脱了挟裹着的乌云，如水的月华给山野披上了一层透明的薄纱，恬静的清水河在月光的抚慰下静静地流淌着。

“我们去河边坐坐吧。”

不知何时，月亮藏进了水里，偷偷地注视着梅和我。你就像这河水，总是要流出这山窝。而我却是那座小桥，注定只能消失在清水河里。”梅用手拨弄着柔柔的河水，白亮的波纹荡漾开去，一圈一圈，仿佛月亮灿烂的笑靥。

“来，我们一齐叠纸船吧！”梅从口袋里拿出一张叠得方方正正

的纸，小心翼翼地展开。我发觉梅的手在微微颤抖。我拿过来一看，原来是梅的录取通知书。

“梅，你……”

“既然它不属于我，就让它去吧！”梅从我手中拿回“录取通知书”，慢慢地折着、叠着……纸船叠起了。梅把纸船慎重地送到的我手里。“还是你来放吧！”

我双手接过纸船，只觉得这薄薄的纸船。好沉、好重……

我和梅默默地注视着越飘越远的纸船久久无语，惟有清水河淙淙的流水声，时起时伏，好像是月光抚摸着的大地，发出了怦怦的心跳声。

月光下，静静的清水河，仿佛一支透明的梦幻曲，让我激动、让我痴迷。我还是这么容易动情，清水河，你会笑话我吗？

三十年来，清水河，你是我无私的母亲，慷慨地给予了我许许多多，伴我走过风、走过雨、走过七彩的岁月——

清水河，我的母亲河！

红瓦房

凡是疼爱孩子的父母都应当约束自己的言谈举止，以使他们的孩子获得幸福和健康成长的最好机会。有时这需要父母具有极大的自我克制力，而且无疑要求父母认识到孩子的权力远在他们自己的感情之上。

——罗素

窗外的雨滴打在芭蕉叶上，也打在我沉沉的心中。此时我才彻底明白，一切都是无法逃避的，更何况是想逃出那些令我伤痛的往事，以及往事中那个真实的自己。

于是，我开始明白了所有的错。其实，那些青春季节里的伤痕和吟唱无关风花与雪月，只是，只是你对我的宠实在是一种太大的诱惑。

原本我们是可以不相识的，因为我根本就没有想到这个世上还有一个你，一个令我梦幻和向往的男孩，就如同你压根儿就不会想到自己的生命中还有一个精灵在等着你的出现。可是，你还是就这样悄悄地走进了我的生活。

那是个周末，我无聊透顶地翻着姐姐从学校带回的一本《中专生》杂志，当我木然地翻到第31页时，你竟然告诉我，“母亲是我心中的一支歌。”你为什么要告诉我那些苦难？为什么要告诉我你艰难却又幸福地生活着？当时我真的好恨你，你的生活是多么的不幸，却有着一个如此爱你的母亲，所以你歌唱你的痛苦和快乐。而你不知道，那一刻你的声音早已刺痛了我的心。

那一天是我14岁的生日，可是除了我自己，再也没有人为我祝福。

爸爸妈妈一天到晚只知道拼命地挣钱，然后就是要我像个机器人一样去学习。他们从来都不知道自己女儿究竟需要什么。究竟在想些什么。为了挣钱，他们居然在我生下来八个月后就外出做生意去了，这一去就是四年。在我的记忆中，奶奶就是我的妈妈，每当我看到别的伙伴在妈妈温暖的怀里熟睡、撒娇时，我知道那份温馨离我多么的遥远。我一个人孤单地走在童年的路上。在同龄的孩子眼中，我是一个没妈的女孩，如风中的小草般飘摇。

当妈妈那么真实地回到我的身边，伸出双手来抱我时，我满脸惊恐。我的心就这样死死地关闭着，向我本来最亲近的人。

当我把信封封好时，镜中的自己早已泪流满面。我不知道为什么。

可是，你的信如同你满含深情的目光那么悄无声息地走进了我的梦乡。我呼唤着你的名字。我看见那遥远的天边有一间红瓦屋。

我向往着一些美好的未来。

然而，父亲酒后的醉态，母亲的唠叨甚至打骂，那些三角函数、ABC、之乎者也的东西压得我喘不过气来。我有一种大难临头的恐惧，四面八方的针一起向我刺来。这种时候，最疼爱我的奶奶也默不作声，她不知道我心中想些什么，她已经无法安慰我，我再也不是小时候那个在村头玩泥巴的小不点了。但是，我庆幸上天在此时此刻赐给我一个最亲最爱最了解我的哥哥。是你使我感受到一种真切的亲情。你的每一句贴心话都如同一句跳动的歌词激越在我涌动着温馨的心中。

那些冬日里，我感受着你阳光般的温暖。虽然你已经毕业离校了，但总有一天我会去远方看你的。

我开始拼命地打听你的情况，你说过，你要去闯荡，你只有闯荡。可是你知道吗，你闯荡的心系着我全部的牵挂。那些痴望与等待撕痛了我的心。

20世纪最后一个春节来了，家家户户都张灯结彩迎新春，而父母却不知为件什么小事吵了起来。温馨祥和的气氛全没了。我开始觉得自己来到这个家本身就是一种错。刹那间，一种由来已久的想法强烈地涌上心头，我决心离家出走，永远离开这个令我厌倦的

家。我要到一个没有烦恼没有忧愁没有不快的地方去。我要像天上的小鸟一样自由自在无忧无虑地飞翔，像水中的鱼儿欢快无比的呼吸，那里是我梦中的天堂。

我稀里糊涂地上了一辆不知开往何方的火车。我的脑子里一片空白，但是我毕竟自由了。我慢慢地闭上了自己的双眼。在微眠中，我看见了梦中那间红瓦屋……

我在这个不知名的城市中漫无目的地走着，犹如走在人类的边缘。

在一家小书摊前，我不自觉地停了下来。书摊上有一本我十分熟悉而喜爱的杂志——你曾经寄给我好多本这样的杂志，也是你常发表作品的杂志。当我翻开目录时，我全身的血液如触电般激动了——原来你已经到这家你心仪的刊物做了编辑！

当我拨通你的电话时，你分晨感受到了我急促的呼吸……

几天来的疲倦、害怕、忧虑一下子烟消云散了。当你到火车站来接我时，我一眼就认出了你。你是那么细心地给我削苹果，滔滔不绝地讲你近期所经历过的故事，你的脸上写满了我心仪已久的笑。可是，你却不知道我是在离家出走。如果你知道了，你会失望吗？你会赶我走吗？

和你在一起的那些日子，是我人生中最快乐最高兴的日子。是你使我像一个快乐的天使。我的生命因你而生动美丽和鲜活起来。

每当我和你手牵着手走在人流如织的大街上时，每当我们在郊外的田野上放风筝嬉笑游玩时，每当我如一只小鸟偎倚在你怀中听你唱巴山童谣时，你不知道我在想些什么。也许在你的眼里我只是一个小妹妹，你不经意间流露的眼神告诉我你在撒谎，你同所有的

大人一样学会了欺骗，甚至是欺骗自己。

是不是每一个人长大了都是这样？如果是真的，我宁愿永远做个孩子，做一个你心中的小妹妹。

可是一切都不是我的想像。你还是把我送回了家。纵然我一千个一万个不愿意离开你，可是在你面前我无法做到不听话。

你说你的心会守着我长大，你还会接我去你的老家，那里有古老的神庙有幽深的松林有诗意的水轮。

你说，有一种关怀叫作爱，有一种爱表现出来的恰恰是放手。虽然我还不太明白你的话，但我相信你是忍心伤害我的，所以你要这样做。我还知道，你的眼里，满是关怀满是爱。

你还说只要我好好读书，长大了就送一件最好的礼物给我。

从此，15岁的我开始学会了长长的等待。我向往着长江边那些圆润而古老的水轮。可是，你知道我心中最向往的礼物是什么吗？

是梦中那间无关风月的红瓦屋。

父爱无涯

父母必须意识到自己是整个家庭的领导者，他们有责任教导小孩认识人类的真实面目及了解人生。

——萨提尔

父亲说，要不，你还是去县城看看吧。

话音刚落，便见父亲背着一大捆青草回来了。一斜身子，进了院门，一屁股坐在羊圈前的土台上。我忙跑过去给父亲解绳扣，父

亲说，没事，我来吧。从草捆中抽出身来，父亲掏出一根纸烟，吧嗒吧嗒地抽起来。父亲说，也没啥丢人的，没考上就没考上，去看看看到底考了多少分。

高考结束以来，我一直闷闷不乐的，也不愿出院门，整天整天呆在家里。父母很替我着急，有几次听见母亲背着我在西厢房和父亲叨咕，这可咋办啊，别把小子给憋坏了。

那段时间父母小心翼翼，吃饭待我像客，谈话也极力回避高考的事。父亲一劝我到亲戚家转转，我就粗声粗气地一口回绝，他倒不计较，蹲在一旁默不作声。快大秋了，地里的油菜籽成片成片地黄，父母也不敢叫我去割回来。每每他们下地干活时，母亲总说，小子，看着猪，别让它进了家。我知道，这是母亲给我台阶下——门堵得严严实实的。猪又怎能进去呢？

其实，那些天我一直在想，如果考不上，就去大同做工(姐夫在那里的建筑队)。而在内心深处，我又不情愿。

这日，父亲终于打破了这个沉闷的局面，要我去县城看看。

第二天，父母摸黑爬起来张罗着给我做饭。我也要起来，母亲说，睡一会儿吧，天还早呢。朦胧中，听到母亲对父亲说：“把小子送到小坝子村，要送他上了车。”父亲应了一声。“路上多开导他，考不上也别让他瞎想。”父亲又应了一声。

走的时候，父亲说我送你去。我说，这么大了，谁用你送。但父亲一再坚持，于是我远远地走有前边，父亲走在后边。父亲要和我说上一句话，非紧跑几步，等我沉闷地应声后，便又很快地被我甩开了。

等车的工夫，父亲焦躁不安地往山那边张望，盼望山道上能尽

快看到班车的影子。父亲问我热不，我说不热，可他还是固执地小跑着从附近农家给我舀出一瓢水来，车大概还来不了呢，先喝口水。我说你先喝吧，父亲说，我不渴不渴。等我咕咚咕咚喝个差不多了，父亲才一仰脖子，把剩下的水喝光了。

车来了，父亲忙不迭地把我推上车。车上人多，我手抱栏杆直挺挺地站着。父亲在下面蹣跚着脚急急地敲着车窗：找个地方坐，找个地方坐。我没答理他。等到汽车轰轰启动后，我突然发现父亲卖力地挥着他手中的旧帽子，边追边喊：考上考不上也赶紧回来，别瞎想啊——我一闭眼，泪水便淌了出来。

到县城后，我没敢去学校，看到几个同学，他们没有提到我的事，心下便明白了八九分。随后，我就到要好的同学家玩去了。一天在街上我偶遇一个同学，他突然有点诧异地说，你怎么在这里，你爹到学校找了你好几趟了。

我心里猛地一惊，当天从同学家赶往县城，又跑到学校，班主任说，你爹找你好几趟了，急得不行。那我爹呢？他回去了！班主任显然有些迁怒于我。

我坐上车火烧火燎地往家赶。在小坝子村下了车后，到家还有8里路，我甩开腿一边走一边猜想着家里的情形。转过一个山梁时，突然看见山路上有两个人影急急地往这边赶，等稍微走近些，方看清楚是父母，我赶紧跑了过去。母亲可能也看到了我，突然就僵僵地呆立在原地不动了。我走过去，母亲啜泣着，泪水一颗一颗地落在褂子的前襟上。一旁的父亲也扭怩不安，嘴里不停磨叨着：小子都回来了，你还哭啥呢？哭啥呢？

原来母亲正打算和父亲一块到县城去找我。

回去后，母亲把锁好的门一道一道打开，从米柜里打了几碗上

好的黍米，今天中午咱们吃糕，说完便在锅里咣当咣当地淘米。末了，他们去碾道推碾子，我要跟了去，母亲说，你先歇着，有我和你爹就行了。父亲也附和，你歇歇，房梁间别着几本古书，拿出来，躺着看一会儿吧。

随后几天，我跟着父母下地割草，拣菜籽，开始有说有笑的了，父母的眉头也舒展了许多。其实他们不知道，我已打定主意到建筑队去干小工了。

父亲那几天常常出门，问母亲，说是去了亲戚家，有时一走两三天。我也没理会，只是耐心地等待姐夫回来，然后让他领我去大同打工。

突然一天，家里来了几个同学，一顿饭吃过后，同学们邀我一块回去复读。我把打工的想法讲出来，他们纷纷说我傻，随后分析了许多我学习上存在的优势。在我家住下后，他们又劝了我整整一个晚上，我便有些回心转意。第三天，母亲从炕柜里拿出300块钱交给我——我去复读了。

一年之后，我考上了师范。几个同学才讲了一年前的事。原来，父亲借口去亲戚家，却是风尘仆仆地到周边各个村找他们，劝我回去复读。“当时你爹一再叮嘱我们，不要把他找我们的事告诉你。”

那一刻，我虽竭力咬住嘴唇，泪水还是禁不住流了下来。这就是父母对子女的爱，宽厚、无私、贴心贴肉却又彻头彻尾——大爱无涯。

一件鸡心领的毛衣

母亲爱孩子并不是道德，它是更为本能的、更为纯洁的自然之

爱。人类最美好的东西之一就是母爱，这是无私的爱，道德与之相形见绌。

——武者小路实笃

我有一件鸡心领的毛衣。一针一针，织进了母亲无私的爱，一线一线，线的那头，是母亲深深的牵挂。

那年，中考分数出来后，发觉成绩不理想。想到三年的努力得不到回报，失落填满我的心，于是我决定到远方去继续求学，暂时离开那个让人心伤的地方。可是体弱的母亲不希望我离家那么远，她希望能经常见到我……

在开学的前一个月，我终于说服了母亲，让她同意我到外地求学，我很高兴。但我时常看到母亲默默地坐在床前暗自伤神，我知道母亲是因为我——她最小的女儿将远走他乡。有点不忍心，有好几次我的意志都有些动摇了，但倔强的性格最终使我没有改变初衷。

临行前的半个月，母亲竟然想到要为我织一件毛衣，尽管我再强调到那边再买，但母亲还是异常的执拗说她一定要亲自为我织一件，她还说：“手工的到底要比机织的密实、暖和得多……”事已到此，我怎忍心拒绝母亲那颗眷眷的心，怎会忍心拒绝母亲那满腔对儿女浓浓的爱呢？最后，我只好顺从母亲的意愿由她去了！毛线是她自己选购的，纯羊毛，颜色土黄，母亲说：“在外面不比在家里，衣服没人洗，这颜色耐脏！”

本来，因为家务忙，母亲又体弱多病，眼花手笨，所以织毛衣的事情早已移交给姐姐们了。可这次，母亲却执意要亲手为我织完一件毛衣。姐姐们劝得急了，她才冒出一句：“你们织的不好，好看不暖和。”

此后的半个月里，母亲每天坐在阳台上，戴着老花镜，用略显笨拙的手一针上一针下地织着毛衣，毛衣在她的手中，长了变短，短了又长，似乎总没个完工的时候。

在临行的前一天夜里，毛衣总算如期完工了。母亲把我叫到了跟前，拿起她的“杰作”，看了又看，然后扯了扯，试试松紧，最后才满意地舒了口气。母亲笑着对我说：“你看，我打的全部是平针，多细密，一点也不像你姐姐她们织的，这里一个窟窿，那里一个窟窿，好看是好看，尽漏风……”忽然，母亲打住了话，抓起衣摆看了看，摸扯着：“到底是老了，手脚又笨，眼睛又不好使，小小心心的，还是有几针没打平。”

一会儿，母亲又变得高兴起来：“你看，我给你织了个新式的鸡心领，我可是特意向卖毛线的姑娘打听到的！老式的圆领，小姑娘穿着显得土气，不好看。来，试试看，保准合身……”

穿好了，母亲让我转了一圈让她好好看一下。母亲还算满意：“暖和吧！准保风吹不透。”

“妈，这新式的鸡心领是不是打得太高了些？”站在一旁被母亲拉来作参谋的姐姐这时总算插上一句话了。我用手理了理，也觉得高了些，整件衬衫只露出两片可怜兮兮的小领子，整个人裹得像条粽子一般，严严实实的，那密实劲，保准摔跤也不痛。

“不高不高，开得低了，要冻着心口的……”只一句话，便教我这个一心想着要离家远行的人儿泪如雨下……

第二章 清水河，我的母亲（下）

怀念奶奶

一代又一代，代代相传，你死之后你的子子孙孙自会传接下去。那就是永生的意义。

——汉姆生

因为我恐惧天黑的朦胧氤氲，所以我期待黎明，当黎明的朝曦还未爬上地平线，星野成了我惟一的光明。

在我畴昔的印迹中，时光似不曾停驻半步，现实中拥有的所有真实被它折射成烂漫的回忆。于是，缅怀畴昔便成了一种幸福。

犹记得那年我还很年幼，是一个蚊飞蝉鸣的夏天。

晚上很热，蚊虫又多，叮得人难以入睡。我很调皮。看见蚊子从眼前掠过，就大吵大闹还哭。父亲和母亲被弄得头晕目眩，不知所措。奶奶那时大概有七十来岁。也许是由于年龄大了，奶奶晚上大多也睡不着。于是，奶奶便牵着我的小手，拿着两个竹椅，蹒跚地走到大门口，乘凉。当然，如此一来，喧闹的气氛也得以黯然岑寂。现在想来，奶奶也可算得上有一点伟大了。

屋外的世界似乎的确要好一点。我把头靠在奶奶的怀里，双手放在奶奶的腿上。奶奶一只手抚摸着我的脸颊，另一只手轻轻地摇着蒲扇，也许奶奶真的很神通广大，我看不见一只蚊虫萦绕的身影。

良久，奶奶慈祥地说：“枫儿啦，奶奶给你讲个故事，好不好？”

我喃喃地开合着小嘴：“好啊！我最喜欢听奶奶讲故事了！”

“枫儿啊，你看见了那两颗星吗？”奶奶用蒲扇指着夜幕。

“哪儿？”

“喏！那条大河的两边！”

“嗯！好像看见了。”我直了直身，瞪大着小眼睛望着苍穹。

“那两颗星是牛郎星和织女星。”奶奶静静地说。

“噢？！——牛郎和织女又是什么东西呢？”我迷惑不解。

“他们不是东西，是一对恩爱的夫妻……”

于是，我又把头靠在了奶奶的怀里，听她讲着那美丽的故事，然后沉沉欲睡。至于后来我是怎样回到床上的，我也全然不知了，只听母亲说那夜很安静。

以后的每一个夜晚，奶奶都会给我讲一些关于星星的故事。我大抵也是由于这些故事太神奇美妙了吧，所以听到一半就酣然入梦。

依稀记得有一次，奶奶漠漠地说：“天上的每颗星都是一个人的生命，要是哪一天有哪一颗星掉下来了，就会有一个人离开人世。”也许是还太小，我不大明白奶奶的意思。至少在那个时候。

后来，我上了小学。

模糊着说，也算是迈出了求学生涯的第一步。父亲说，知识能改变命运，而只有勤奋才能汲取知识的精华和奥秘。如此一来，我

就每天投入大量精力去寻求知识。那么，晚上我只有充沛自己的休息，也许这就是所谓的劳逸结合。如是说来，我每晚几乎就不能与奶奶一起看星象了！这种状况持续了很长一段时间，对于奶奶来说。

然后，我以优异的成绩踏入了中学的大门。自然，父亲和母亲都很高兴，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也必不可少。奶奶没有读过书，斗大的字不识一个，对于我的成功，她说不出什么很有文学品味的语句，只是站在一旁默默地笑。

开学的前一天晚上，我倔强地从父亲那里征得了与奶奶看星象的允诺。诚然，这是一次难得的机会，真有点小兴奋。

那时正值夏末，蚊虫不是很多，奶奶也没有摇着蒲扇。我也不是当年那个爱哭闹的小孩，相对而言，也慢慢懂事了。然后，我还是偎依在奶奶的怀里，因为那种感觉真的很温馨。

奶奶依旧抚摸着我的脸蛋，感觉还是那样的好。

我望着奶奶满脸的皱纹，眯着眼睛说：“奶奶，我考得这么好，你怎么不表扬我呢？”

“哟，傻小子，你啊你，取得一点好的成绩就翘尾巴啦！这可使得不得。”奶奶刮着我的鼻子笑着说。

“本来就是嘛！我这才不算翘尾巴呢！”我有点辩驳的口吻。

“好好好！乖孙子，你不翘尾巴，得了吧！”奶奶的脸贴着我的额头，嘴里又继续说着

“那毛主席说过，‘人啦，不能太骄傲，否则就会吃败仗’，晓得不？”

我突然一怔，眼前只字不识的奶奶竟然会说出这么一句话来，我自愧不如，脸顿时红得像个苹果。

然后，也许是奶奶明白什么叫尴尬，于是，奶奶撇开了话茬儿，给我讲了一个关于星星的故事。不过，不是《牛郎织女》，那些已枯燥无味了，这个故事很陈旧，我在小学里也读过了，是《张衡数星星》，然而，从奶奶的口中说出来，却又是那样的异样。

也许如奶奶所说的那样，我还是一个未长大的小孩。那夜，我又睡在了奶奶的怀里。屈指算来，我也记不清是第几次了。

第二天早晨，我带着昨晚的星辰和奶奶的寄语匆匆奔向了新的校园。

中学的生活较为紧张而又激烈，有一种“百舸争流千帆竞”的竞争氛围。虽与社会那种披沙挑金的残酷相比，的确是海洋中的一阵弄潮儿，但是，我不胆怯，也不掉以轻心，毕竟我是一个学子，我是一个不很细心的人，但是我还是把奶奶那晚的“教训”记作了自己的座右铭，刻在了自己的课桌上：人啊，不要太骄傲，否则就会吃败仗。虽然这句话没有毛主席原版那样精美华丽，却又占据了整个信赖。

进入中学了，我在校留宿。父亲不让我晚上回家，说是锻炼我的自理能力。也许是拗不过父亲，或许干脆就说害怕父亲吧，我住校了。伊始的那些日子，还有点手忙脚乱，同一个寝室内，也许就属我最笨了。

于是，心烦了，渐渐有些浮躁了，常常打电话回家。

“小小一点困难也克服不了，以后上了高中、大学咋办？”

.....”电话那头是父亲的厉斥。

“.....”我把听筒隔着耳朵好远，这句话真的好刺耳刺心。

“我想跟奶奶说，行不？”我发觉自己的声音有些颤抖。

“要的。但不许说太长了，你还要学习的！”父亲的话里柔中带厉，有点震耳。

“嗯.....”

“是枫儿吗？在学校里还好吗？”电话那头响起奶奶苍老的声音。

“嗯！”伴着眼里沸腾的泪水，有一种很熟悉的温暖，我接着说：“一切还好！只是有一点不习惯。”

“噢！读中学了，就这个样的。你也不小了，有啥事还得硬过去。别家的孩子都一个样，你可不能做那个落队的小鸡，很没出息的。”奶奶的话很低沉，感觉好吃力的。

“我晓得了！我以后会做个样儿出来的。奶奶，你也注意身体啊！”

“我晓得！孩子啊，在学校要是很孤独，晚上就看看星星，奶奶我在家里也看着呢，我会给你讲你喜欢听有故事，还有.....”奶奶似有很多话要话，却被父亲打断了。

“枫儿啦，你奶奶身体不太好，不要多说了，快去学习吧！”父亲道。

“噢！”我低沉着说。

“嘀、嘀、嘀……”那边的电话挂了。

我，沉默了良久，走出了话亭。

后来，我暗誓不做“落队的小鸡”，不会就学，不懂就问，如此一来，我在宿舍里干得一片火热，倒也马马虎虎了。

我想，人嘛，既然活着，也就难免磕磕碰碰的，随时都有孤独烦心的时候。不过，这世上还未有过消愁剂，烦愁来了，最终还是自个儿独自承受。

我信得过奶奶。于是，每天晚上，我都会倚着走廊前的栏杆，用手托着下巴，侧立着身子，眼睛望着夜幕，静静地盯着夜空中毫无规律地眨着眼睛的星精灵。

一阵微风吹来，轻轻地闭上眼睛，整个人回到了家中，回到了奶奶的身旁。我坐在奶奶的身旁，整个小脑袋靠在奶奶的胳膊上，奶奶抚摸着我的头发，轻轻地拍着我的肩膀，很有节奏的拍。然后，奶奶轻轻地给我讲着故事，依然是一些陈旧的传说，却还是那样动人美丽。我默默地望着奶奶，静静地听着那催人入梦的故事，心中的烦恼渐渐消融、渐渐消融……

蓦然睁开眼睛，心情也舒畅了许多，望着夜空中还在闪烁的星星，也许那是奶奶正在讲着没有讲完的故事。

微微笑了笑，我轻身回到了床铺。

那夜，梦里好香。

拥有着这份“消愁剂”，命运中的烦愁也向我妥协。于是，我感觉奶奶更有一些伟大了。

不知不觉间，上初二了。

父亲告诉我，初二是中学最关键的一年，不能跌了下来。父亲是读过书的，我对他的话是不能有任何置疑的，惟一能做的，我要认真努力。

一直以来，我祈愿自己能“出淤泥而不染，濯青莲而不妖”，“两耳不闻窗外事，一心只读圣贤书”，但现实并非如人所愿，我也不是涅而不缁的人，终究还是走弯了一步。

那些时日，我沉论于一件与学习无关的事情中，打游戏机。我没有对任何人说，包括奶奶。我总是对自己说：“就玩这一回，下回不玩了！”然而，也许像别人所说的那样，我是上瘾了，怎么戒也戒不掉。如此，我使自己放任自流了一些时日。

后业，月考了。

正如我担心的那样，自己考得一踏糊涂。我没敢告诉父亲，只想瞒过这一关，然后再勤马直追。

然而，在我以为，这次成绩不径而走，父亲最终还是知道了我的成绩。可想而之，等待我的又是怎样一个场面。

星期六的晚上。放假了，在家里。

父亲没有看电视，这使我产生了一种异样的感觉，总觉得大难来临了。母亲和奶奶坐在餐桌旁，似乎知道将要发生的事。

三双眼睛都盯着我。空气在瞳光中窒息。

“你，月考成绩怎么样？”父亲的眼中泛着异样的光。

“唔……嗯……”我支支吾吾，咽喉像被堵了一样。

“怎么，考差了还不敢说？还想骗过去？”父亲凶恶得像一头发怒的豹子，圆瞪着眼睛，右手用力地拍打着餐桌。

我突然间恐惧起来，低下头，不敢正视父亲的目光。看看母亲，射出的却是无奈的眼光，还叹着气。又看看奶奶，却是一番焦虑。也许奶奶最了解父亲，她知道父亲将要做什么，毕竟父亲是她的儿子。

“你到底干什么去了啦！……”父亲又发话了。

“我，我……”我也不知道自己应该找一个怎样的理由。

“啪”的一声，还未等我反应过来，父亲的一巴掌已重重地摔在了我的脸上，好沉，好痛！

于是，我哭了。父亲的手又扬起来了，母亲和奶奶赶紧跑了过来。我没动。母亲和奶奶抓住父亲的手，喊着叫父亲不要打。

我站着，还是没动，泪水一滴一滴落到地上。当耳边响起父亲那些“这个畜生，这个不孝子，这个不争气的东西”时，我再也没有受住那种伤痛，顿然撞开大门，冲进了黑色的夜幕中。

坐在街口的一个石墩上，我看着星空，眼泪却不知飞向何方。

良久，我沉默了良久，伤心了良久。

偶然回首，却看见一个蹒跚的身影，缓缓走来。原来，奶奶来了。

我跳下石墩，跑到奶奶跟前，说道：“奶奶，你怎么来了？这天

这么黑。”

“枫儿，可别忘了，我可有星星给我照路的。”奶奶气喘吁吁地说，“其实啊，你父亲打你也是为你好，你也应该晓得父亲的一片苦心……

“奶奶！”我打断奶奶的话，“这些我都明白，只是……只是我不明白以后该怎么做！”

“傻孩子！以后，以后还不是那样走！你看，天上的星星在一闪一闪吧，也许有一颗星不亮，今天不亮，明天不亮，可能后天会变得最亮的！明白不？”奶奶指着闪烁不停的星空。

“嗯！”我用力地点头。这一回，奶奶真的很伟大了。于是，我随奶奶一起回到了家里。那夜，很不平静。

尔后，抱着一颗“今天不亮，明天不亮，后天会变得最亮”的心，我又踏上了求学路。我想，我应该已经痛改前非了！

或许奶奶真的很灵验，我又跟了上来，有一种庆幸的感觉。

在冲刺中考的那些时日，我全身心的埋进题海，进行最后的拼搏。细细回想起来，我很少跟奶奶说过话了，夜晚也没有时常看过星空了，在那个紧张的时候。

离中考还有一个月的時候，突然传来噩耗：奶奶去了。那是父亲本不想告诉我的事实，因为他怕影响到我的学习。后来，他还是仓促地来到学校把这个噩耗告诉了我。

在听到这个噩耗的那个时刻，我大脑一沉，眼前一片漆黑。良久，我觉悟似的起步就跑，后面响着父亲的摩托声……

当我气喘吁吁地站在家门口时，眼前的一切却是一片哭丧的天地。

奶奶躺在一个长长的黑棺木中，身上是一件黑色的寿衣，安详地闭着眼睛，双手颓然地平放着，整个儿又是如此的岑寂。奶奶的几个女儿围着黑棺木哭，头上带着白布，身上也穿着一件白衣服。

在那一刻，我痛到了极点。与黑棺木隔得那么近，我却与奶奶隔了两个人世。冲到黑棺木前，我好想再摸摸奶奶的脸，牵着奶奶的手，但是，一些冷血动物将我拉离了黑棺木。他们盖上了黑盖，也盖住了我看奶奶的最后一眼。我恨父亲，恨他不早点告诉我，奶奶在临终前一直喊着我的乳名的。

我双脚跪地，望着黑棺木远去的残影，只能用力喊一句：“奶奶，您——走——好！”

那样的夜晚，我又望着星空。突然看见一颗流星滑落天际，才想起奶奶曾说过：“天上每一颗星都是一个人的生命，要是哪一天有哪一颗星掉下来了，就有一个人离开人世！”噢，是吗？那么，又有一个人要离开亲人了。于是，我又恨自己，恨自己为什么不让奶奶的那颗星不掉下来！为什么？！

奶奶走了，世界又变得黑暗。

偶然望见星空，却也不见少了什么，似乎还能感觉到奶奶还陪在身旁，依稀还听得见奶奶给我讲故事的声音，很美很美……

如今，坐在县重点高中的教室里，却也显得心安理得。

我没有改变初衷，一如既往地观看星空，每天晚上。因为，在那片永恒不变的星际里，我能看见奶奶的面庞。

黑夜总是那样朦胧氤氲，不小心就会迷失了方向。可我自己很庆幸，因为我有自己的一片星空，永远会在黑暗中给我以光明，以巴金《灯》中的话来说，就是“在这人间，灯光是不会灭的”！我相信这一点。

每晚，望着童年中的那片星空，我会轻轻地吟诵着：

星空如画，

星野如诗，

星光灿烂月更明，

夜有情。

……

写给姐姐

姐妹之爱在所有的感情中是最抽象的，上天并没有规定它负有什么责任。

——贝蒂

姐：

好久没有与你谈过心了。一方面是因为你工作忙，我学习忙，我们难得有碰面的机会；另一方面则是我对你有点畏惧。大家面对面地说话，我觉得很拘束，而且心里所想的很难用言语原原本本地表达出来，反倒用笔写出来，我才可以把我心里所思所想的表达出来。

我必须承认我们之间的隔膜。但是，在我的心目中，你依然是我最尊敬的姐姐，谢谢你给予我的爱，那种包容了父母与兄弟姐妹的爱。每当我有什么不顺心的事，我都会想起你，想起家。虽然家并不像我想像中那样温暖。

爸爸并不那么关心我的学习，因为每次我的成绩不好时，他只会说：“你自己的事你自己看着办吧。”而且摆出一副漠然的样子，真令我悲哀。而妈妈呢，她似乎只会在乎钱，并不见得在乎我的前途。我升中报考时，她力劝我报中专。唉，每每此时，我总会在心里对自己说：“父母终究也是爱我的，只是他们爱我的方式有别于别人的父母罢了，又或者是我对他们的要求太高罢了。”以前与妈妈争执，大吼大叫的事也不是未曾试过。但现在，我学会了忍让，我学会了客观地分析问题，冷静地解决问题。现在，我与妈妈的关系好多了，再也不会再有“她是否是我的亲生母亲”的念头了。想起以前的事，真觉得有点儿荒谬，直觉得自己的幼稚。姐，你知道吗？以前与妈妈吵架时，我居然想过要离家出走，居然想过要自杀，真的，你说我傻不？

爸爸的爱就像一座大山，深沉而稳重；而妈妈的爱则朴实而细腻。我与他们更加缺乏沟通，更有隔膜。听着别人兴致勃勃地说着自己幽默、风趣的家庭生活，我真有点自卑。虽然这样，但我仍然喜欢回家。家是我的避风港，可以让我安定，不必虚伪地遮掩什么。只有在家，我才是真实的我，那个原本的我。天知道，我有多爱家，多恋家。但为了学习，我周日才回家，于是周日下午那段在家的时间便成了我一周的期待。

但不知何时起，我又害怕回家了，害怕回家向妈妈取钱，害怕你问起我的成绩，害怕见到妈妈那凝在嘴边的笑，害怕见到你那皱着的眉头。于是，每次，我都精打细算，除了买饭票，除了交杂费，我从没伸手向妈妈要过零用钱。我知道妈妈的拮据，也体谅爸

爸工作的辛苦。虽然我不可以像其他同学那样餐餐美味佳肴，肆无忌惮地挥霍，但我并没有为此而自卑，我知道我的财富比上不足比下有余，起码我不用拿助学金救济。而且我的课余生活多姿多彩，一点儿也不乏味。精神食粮那么充裕，又有何遗憾？这反倒锻炼了我的俭朴，不是么？我应该感谢生活给予我训练的机会才是。

上了高中，我的成绩说有多糟就有多糟，这是我不愿你问起的原因。我心里不知道有多么的悲哀！我害怕见到你伤心，见到你失望，更害怕听到妈妈泄气的说话。我不甘于失败，我努力过，但成功似乎不怎么垂青于我。或许，我真的应该改进一下学习方法。毕竟，今次的终考对我来说又是一个沉重的失败。但我并没有泄气，这反倒刺激了我争取胜利的决心。真的，下学期我一定要努力。毕竟，我曾许下诺言“高中三年我要做到自己的最好”。尽管我现在还未有好的成绩向你汇报，但我会加倍努力的，一定会。我要让自己日后回忆起高中的生活时毫无遗憾。我要活得精彩。

姐，你等着我的好消息吧。

——三妹

背影

父母让子女借鉴自己经验，留给他们共同的回忆，子女则成为父母不朽的替身。

——桑塔亚那

听说我瘦了，母亲放心不下，便催着父亲进城一趟，为我捎来一些土鸡蛋和一瓶甜酒，滋补身体。

父亲其实是见过大世面的，当兵辗转大西南，后在北京退伍。

回家后为谋生计也在许多大都市闯荡过。

这几年，由于年岁逐高，很少出门。这回，一大清早，父亲搭中巴车，一路颠簸来到城里。尽管我在城里工作了几年，父亲还没来过我的单位。车到站，他打电话给我，叫我到县委门口等他。

我赶紧搁下手头上的事儿，跑到门口等。一辆又一辆公车驶过，下车的人流中总不见那个熟稔的身影。大约二十分钟后，父亲出现在我焦虑的眼眸里。父亲今天装扮一新，身着白衬衣，脚蹬凉皮鞋，然而，父亲的面孔仍是那般黝黑，瘦削。见到儿子，父亲的眼里盛满喜悦。望着父亲汗涔涔的脸庞，我知道，父亲是从车站走过来的。他的衣袖湿了一大截，在城里，父亲习惯于像乡下一样用衣袖擦汗，简捷方便。

从车站到县委，公车只需五毛钱，但我的父亲，一个从乡下赶来的淳朴农民，他舍不得花，还说腿生来是走路的。我汗颜，为自己动不动出门打的，心生惶恐，极为不安。在我狭小的房子里，父亲把所带的东西一一掏出，并嘱咐我要尽快把它们吃完，并说你妈为你操心，人更老更瘦了，听了，我的鼻翼酸酸的。我明白，这些物品凝聚母亲所有无言的关怀。在父子谈话的间隙里，父亲拿出自己的烟袋，卷纸抽烟。烟是自家种的，父亲说自己的烟味呛些，抽起来过瘾，其实，他是在节省每一分钱，我又怎能不知道呢？我是给他买过一些烟的，但他尽拿出给乡亲和亲戚们抽，并说是我对他的孝顺。我拿出一些烟想放进他的袋子，他一个劲儿地阻挠我，无论如何也不肯要。到了该吃午饭的时候，我领父亲去吃饭。我想好好地招待父亲一顿。父亲开始没有拒绝，可走到大街上，却折进一家小饭馆，叫了一碗面，让我始料不及，也措手不及。父亲吃的很香，而我很不是滋味。父亲一边吃一边说：“孩子，不用为我多花钱，你自己还需要成家立业，手头上那么一点工资不容易啊。”父爱至微，我无言以对。

正午的太阳白花花的，水泥路直冒热气。父亲放不下家里的农事，硬要回家。我知道父亲的脾气，也不强留。我叫他搭公车去车站，他不肯。父亲走时，我站在阳光下目送他。当父亲的身影消失在我的视线，泪水终于滂沱而出，像夏天里的一场暴雨，我深深的知道，那是为什么。

第三章 爸爸是我北方的启明星（上）

在父母的眼中，孩子常是自我的一部分，子女是他理想自我再来一次的机会。

——费孝通

父亲本是个农民，为了我们的学业，他不得不加入打工族。

他每年只回家一次，而那也是我最高兴的时候。首先又有一个玩伴加入我们的队伍，妈妈的唠叨少了一些，对我们的耳膜有益；其次，我们都特爱吃父亲做的菜，一闻那香味就口水直流。

每年新年之间，父亲总会“衣锦还乡”，因为那时候最好玩，好吃的东西又多。（我私下这么认为）每天早上，他会把音响开到最大，让那迷人的歌声把我们迷死，每当这时候，我第一件想做的事就是把那音箱摔个粉碎。（如果不是我家的我一定那么做了几次）而他还大侃道：“我是为你的健康着想，懒劲你认第一没有敢认第二。起床吧，也不看看几点，太阳都晒到你屁股了，快起来陪我打羽毛球。”

“哈哈……”我的笑声把老爸吓呆了。他终于露出狐狸尾巴了，想和我打羽毛球，那得伺候本小姐起床，否则，任你1200000……分贝的噪音我也能照睡。

我揉揉松软的眼皮，伸着懒腰，“老爸，把我的鞋子拿来，白色的运动鞋。”

不到30秒，我的鞋已经摆在床前。我穿好鞋子，老爸已替我叠好被子，理好床铺。

“你的漱口水和洗脸水我已经帮你倒好了。”老爸边弄羽毛球拍，边对我喊。

经过数百次的战败，我只有拿出绝招“倒捡残花”。所谓“倒捡残花”乃吾自创神招，无人能敌。招势是在球落地后利用它弹起的一刹那，来一个向上横扫，球出如风，别人还没弄清楚怎么回事。球已落地。够狠吧！可千万别告诉我老爸，好不容易赢回几场。

老爸从不会阻拦我做任何事(除了不上学)，我喝酒，他陪我；我唱歌，他当听众；我溜冰、上网，他出物资。每当这时我都会觉得他是全世界最好的老爸。

老爸还喜欢赶潮流，最近不是流行什么街舞嘛，老爸不知哪儿买的舞碟，一回家便兴致勃勃的对我说：“馨儿，为了把你培养成新一代舞林高手，我不惜牺牲我的……”他还没说完，我早已跑到门口，可惜还是逃不掉，老爸的手太长了，比我的腿还长，不然我早就跑掉了。只得乖乖在家里练了半天的舞蹈。

尽管老爸一点也不懂，他还是在旁边看。

“你怎么不早恋。”老爸不怀好意的看着我笑。

“你就早恋过？”我从没听过老爸的故事呢！

“我们那时候，跟你们不同，根本就不存在什么早恋。”

“我一定告诉妈妈，说你早恋过。”

母亲刚好进来，看着我那难看的姿势，也不顾及我的容颜，把脸一沉。“你不是干那的料，难看死了，白费我的电。”

“馨子，别听她的，她懂什么？你只管跳，这个月电费我包了。”

”父亲也不给她面子。

“你爸总是好人，一家人都把我当敌人。”妈妈并没有生气，只是想气爸爸。

我高兴得不得了，马上关掉DVD，电视机，以10m/s的速度冲出家门……

老爸不在家时，我会每个月放假给他打电话。他说的最多的总是那句：“你别担心钱，只要你能用心读，钱就不成问题。”

记得有一次和他打电话时，我问道：“你身体好吗？”那边没有声音，良久，我又听到父亲的声音了，只是有点颤抖。我才明白，老爸也要他所爱的人的关怀，我才知道他不是和我所崇拜的英雄性质相同。他有血有肉有情感。必竟那是十六年来我对他的第一声问候。

还有一次，我向他反映我学习进步的实情(他从不问我的分数)，他为我的进步高兴了几天，而且还三更半夜的打电话和我聊天。

有时，我觉得老爸就是我生命的源泉。每当我对学习失望时，只要听到他的声音，我就想到，不为别的，就为老爸也应读下去。每当我被生活弄得分不清东南西北时，我总会找到北方，因为老爸是北方的启明星。

娘亲

世界上没有贫穷的母亲，没有丑陋的母亲，没有年迈的母亲。

——梅特林克

我的娘不会说话，确切地说，她是个哑巴。可能是因为这一点吧：尽管她长得不丑，也只能在二十五岁那年嫁给了我那贫穷的爹，就这样，后来就有了我——我爹和我娘的惟一的女儿。也许是因为怕我像前面的几个哥哥姐姐那样夭折吧，他们对我百般呵护，疼爱有加，为我倾注了他们所有的爱。

从小，娘就没有同我说过一句话，只是打着手势告诉我她的意思。一开始，我觉得很新奇，我娘和别人不同呢，于是，我偷偷地模仿她，直到有一天，才彻底改变了我的看法。那天，我和同伴在玩泥巴时发生争吵，他骂我说：“你也不看看你是谁，哑巴的女娃。”别的小伙伴也跟着闹了起来，嘴里喊着：“哑巴的女娃、哑巴的女娃……”，我分明看到了他们那蔑视的眼神，我这才明白原来哑巴是极易被人嘲笑的，但是，不管怎么说，她是我娘，他们不可以这样对待我，于是，我不顾一切地冲上前去，同那为首的男孩扭打起来，尽管他比我高半个头，后来，两个人都掉进了田里，滚了一身的泥，不仅如此，我还被他打得鼻青脸肿。回到家，娘吃了一惊，打着手势问我：“怎么了？是不是摔跤了，还是和别人打架了？”当时的我依然怒气冲冲，对着她喊：“都是你，都是你，谁叫你是哑巴，我不要做哑巴的女娃，我不要做哑巴的女娃，我不要。”还没等我把这句话说完，只听见“啪”得一声，我被一记狠狠的耳光打倒在地，回头一看，是刚干完活回来的爹，这是他第一次打我，而且那么狠，我瞪着爹，随后嚎啕大哭起来，娘呆在一旁，她已经明白发生了什么事，听见我的哭声，她赶紧过来安慰我，还对爹打着手势：“你干吗要打她，她还不懂事，你打她，不如先打我。”然后就抱着我哭了起来，这是娘第一次哭。那晚，我知道我是做错了事，要不然，爹不会对我那么狠，娘也不会哭得那么伤心，可是我太任性了，好几天就没理爹。有一天晚上，爹把我放在他腿上，对我说：“娃，你娘成这样，不是她的错，娃，你看你娘给你做好吃的，做好看的衣服，你就不想做她的娃？”“我想，”虽然我不大懂爹所解

释的母亲成为哑巴的原因，可是他的后面的话正好说中了一个小女孩的心思，所以，我非常爽快地答应了“我想”。

随着年龄的增长，娘坚持女娃也要上学，于是，我读书了。从村小到联小，由于我的要强性格，也由于娘的鼓励，我一直都是名列前茅，娘看着我拿回的一张张奖状，由衷地笑了。她从来不提家里的情况怎么困难，对于我的学习所需，她从来不说半个“不”字，当然不是像正常人一样发出声音，而是用她那特殊的表达方式。后来，我考上了县一中，成了全乡惟一个考上的女娃，带着这一荣誉，我走进县城，展示在我面前的是一个花花绿绿的世界，同学们穿着名牌时装，而我却只能穿娘改做的衣服；别人上餐馆，而我却只能啃馒头、吃盐菜，我一下子心里不平衡了，娘每次来看我，我都催她快走，我怕别人看见她那寒酸的样子，可以这样说，娘一直“听我的话”，于是，她总是匆匆地来、又匆匆地走。有一次，我请假回家拿书；娘不在家，听邻居二婶说，她到我爹干活的石场上去了，我赶到那里，娘确实在，为了我的生活，她干起了强壮的男人才干的活，站在娘背后，我泪如泉涌，我是多么自私，我居然瞧不起我那可亲可敬的母亲。娘，对不起，娘，我一定会努力，让你不再到这儿来，让你不再受苦受累。这时，娘可能感觉到了什么，转过背，看见我，很是惊讶，替我擦干泪水，嘱咐我不要再到这儿来，说这儿很危险。“娘，我在这儿很危险，难道你和爹在这儿就不危险了吗？娘，我们回家去吧，不要再到这儿来了。”可是娘这次没有听我的话，她坚持了下来，我无话可说，不知道是怎么回家的，也不知道是怎么回到学校的，从此以后，我不再羡慕别人的名牌时装，也不再羡慕别人的富足的生活，我比以前更加努力。在以后的六年里，我只有一个信念：考上大学，报答我的爹娘。终于，我考上了大学，爹、娘激动得老泪纵横，这是娘第二次哭。六年了，皱纹已经爬满了娘的脸庞，而爹呢，满头再也找不到一根黑发，为了我的学业，他们拿出了积蓄，爹和娘苦了这么多年，累了这么多

年，说到底，不都是为了我吗？我们家从一开始的一贫如洗到现在能够支付我上大学的学费，爹和娘付出了多少，无法计算。现在，我得离开他们了，背起行囊，孤身一人去陌生的城市求学，当我踏上汽车就要走时，娘又哭了，站在开动的汽车里，我使劲地挥动着手，娘也不停地比划着：“路上小心，自己要照顾好自己。”终于，再也看不到娘的身影了，娘，你舍不得女儿走，女儿也舍不得你啊。

在大学里，我省吃俭用，我知道娘挣钱比别人不易得多，我一次次地写信回家，叫她不要再去石场，她是个残疾人，并且年龄又大了，我担心她出什么意外。为了减轻她的负担，我在学校里勤工俭学，自己也能养活自己，尽管清贫，可我过得充实，因为我有娘这个强大的精神支柱。就这样，日子一天天流逝，那几天，我心里一种莫名的慌，眼皮也跳得厉害，总有一种不祥的预感，没几天，我接到爹打来的电话，“娃，快回来，你娘出事了，再见你娘最后一面吧。”我当时就呆了，这不可能，我不相信，这不是真的，可是爹从来不说假话的啊，原来石场上爆破时，她一直呆在石场上，别人喊她，她听不见……待我赶到家时，娘已经奄奄一息了，当她看到我时，脸上露出兴奋的神情，她拉着我的手，看看我、又看看爹，她是多么舍不得我们啊，随后，她就安详的闭上了眼睛。我知道，娘走了，去了那西方极乐世界，她活在这世上的日子，没有享一天的福，都在为这个家操劳着，我还渴望着有朝一日能够让她安享晚年，可是现在，她一个人走了，留下我和爹相依为命，娘，你回来吧，你听得见女儿的呼唤吗？

安葬了娘，安顿好了爹，我回到学校，为了娘，为了爹，为了我自己，我不能够松懈。

娘走了，带着对这个世界的爱与恨走了，再也不能跟我打手势了，可是娘她并没有走远，她依然在看我，陪伴着我……

我的“继母”心情

做母亲的学问，就在于懂得默默无闻地、不为人知地发扬自己的优点；她从不炫耀自己，却时刻终于自己的事业，每做一件小事都表现出她的美德。

——巴尔扎克

继母这个形象在古今中外的文学作品中一直扮演着很不光彩的角色，无论是那个坐在乌蓬船上临水哀叹“小白菜，六月黄”的江南少女，还是悲惨的流浪到七个小矮人蜗居的白雪公主都以凄婉的姿势控诉着继母的罪恶。然而在现实中，特别在婚姻家庭变得如此脆弱的现代社会，你稍不留神就去做了别人的继父继母，真的，譬如我。

我从小心耽于幻想。我为自己编织过若干的传奇，譬如嫁给“萧长春”那样的农民做婆姨或成为阿尔巴尼亚影片《地下游击队》中那位英俊军官的妻子之类的，但任凭狂飙般的想象力自己却没想象到自己将成为一位男孩的继母。这便是生活。

当初，男友几乎是小心翼翼又郑重其事地向我推出他年仅6岁的儿子。相见的刹那，我竟有丑媳妇见公婆如临大敌的忐忑感，我想是因为潜意识我在与小家伙脑海里残存的母亲形象作一番较量。其实，他真正是个小孩子，白皙的脸蛋上秀美的眉高高挑起，下面伏一对水汪汪的黑眼睛。他略为腼腆地与我对峙不到半小时唬地窜到我跟前，爬上膝头，让我猜猜他自编的谜语，又拉我去检阅他的“兵器王国”。站在一旁的男友露出惊喜之色，说：亚，他喜欢你。他妈妈死后，他几乎拒绝任何年轻的女性。男友讲起一段心酸的故事：某年三八妇女节，幼儿园阿姨让小朋友做一件礼物送给自

己的妈妈。4岁的小孩子花了两个晚上画了一幅美丽的画却不知该送给谁。最后，他哭着对奶奶说：奶奶，请你做我妈妈吧，我把礼物送给你……

我不知道是否因为这故事终于下决心不顾世人的议论和父母的痛劝嫁给了先生，只清楚地记得在婚前最后一封致先生的信中，我把自己、先生和那小男孩形容成三瓣残缺的心。“让我们合起来完成一种完整吧。”

初婚时光在弥漫着诗意的气息中渡过。学前班一放学，小男孩就飞也似地赶回来守住我，生怕什么东西又把妈妈带走。他像个被惊吓过的小动物万分小心地看守着自己的“既得利益”，“自私”、“专横”到不让其他小朋友亲近我半点或拨弄我的物件。“放下，那是我妈妈的口红。”他喝斥小伙伴的声音充满着自豪和满足。我被这小家伙感动了，也如痴如醉喜欢着他，连自己有了身孕也悄悄打掉，我不愿另一个生命来干扰我和小男孩刚刚建立起的这份和谐。

毕竟，小男孩要长大，长大的孩子如同放出去的马驹，谁知道他会碰到什么样的草场？而且这是个多么特殊的孩子，上至祖父母外祖父母，下至叔伯阿姨对他娇宠有加，渐渐养成任性骄横的坏习惯。上街他不愿挤公共汽车而逼着你“打的”；心血来潮要学画画、武术，等你交了钱给老师又三天打鱼两天晒网；最让人可气的是竟偷偷拿家里的伙食费去买变形金刚，还小嘴一闭来个死不认帐。我虽做过多年教师，但面对如此顽童也束手无策，只得高举竹尺指望“黄荆棍下出好人”。小家伙却憋红着脸一声也不吭，只用黑亮亮的眼睛死死盯住我，然后一字一句地说：“知道么，我亲生母亲一次也没打过我！”他的话如雷贯耳，击中了我。我扪心自问，这个继母自己做得可算尽心尽职了，何来如此的以德报怨。

那以后，我与小家伙成了彼此漠然的对手，都在修筑防御工

事，谨防对方对自己的袭击。我甚至寒了心，欲从继母的位置上退将出去。

恰恰是这时，我不得不为他出席家长会。年长的班主任知道我是孩子的继母时就闪动着某种复杂的眼神道：你这孩子思想复杂啊。按她的说法，小家伙已进入了初恋，爱上同桌的小女生。只要那小女生不理睬他就泪水涟涟。

不知为什么，回到家我一点也没有向小家伙兴师问罪的欲望，反而怜爱起内心亦孤独的他，我不得不自责：许多年了，我对他究竟了解多少，理解和宽容了多少。自己不过是粉墨登场，努力在演继母的角色，却没有真正进入角色，忘了自己本身就是母亲……自责唤起我内心涌动出从未有过的母亲情愫，或许正如血管里喷出的才是血一样，发自内心的母爱本身就有着感召力，我和小家伙的谈话结果非常成功，我是以母亲和朋友的身份去与他沟通的，他同样以儿子和朋友的身份来回报我。他说：“妈妈，请放心，我知道该怎么做了。”定定看我的眼睛满是纯真无邪的光芒。

如今，八年过去，小家伙已长成七尺高的男子汉。今夏回去探亲，他主动请缨陪我去逛街。当我在前面大肆购买物品时，他懂事地在后面辛辛苦苦大包小包提着。那一刻我像所有母亲一样心安理得享受着儿子的福份，心被人类最原始而永恒的情感撩拨起层层涟漪。我又为自己幻想：如果当初不嫁给他父亲，我是否在另一个屋檐下抱着自己的孩子更幸福地活着？答案自然是没有的，谁能知道那潜伏在“如果”之下的是更好还是更坏？所以，我就随遇而安了。

儿子，今生今世，我永远是你疼你的母亲。

默读母亲

对做母亲的来说，人世间没有什么比我们冒着生命危险换取来的孩子更亲的了。

——阿格丽品娜

(一)

我与母亲走过的岁月就是一本，舐犊之情是这本书的情感脉络与线索。书中的主人公是我，我就如天上的太阳，母亲似那绕太阳旋转的地球，似乎我在给母亲的生活倾洒阳光，很长一段时间里，我是这么想的，那正是我从生我养我的一个偏远小山村跨进一所名牌大学的日子。当我听到人们说：“你家的老坟山埋正了！”我心中便升腾起一股莫大的荣誉感。可母亲从未在别人面前炫耀自己的儿子，尤其当弟弟也考入大学后，别人对母亲的祝贺，母亲除了道一声真诚的感谢外，她仅是笑笑而已。

一次，母亲与别人聊天时说：“你不晓得，供两个娃儿读书太难罗！城市的什么东西都贵，每个月都要那么多钱，你晓得，农村的钱又不好来得很，实在是供不起罗！”母亲给别人说的就是这种大实话。

(二)

我虽长在农村，可是因为我在读书，父母绝不叫我去干农活，当然无法体会到面朝黄土、背朝天的艰辛。我把父母供我钱读书看作是理所应当的事，丝毫也没去体会那一张张从母亲手中传递过来的钱币的份量。直到有一天，我猛意识到这简直是一种难以饶恕的罪过：我已高出母亲半头，而母亲却干枯得仅剩下一身骨架了！母亲俯首为牛，终日耕耘在几亩包产地里，向大地索求回报，然后再将这回报的东西喂养儿子，我与大地同时在汲取母亲的精力和血汗。有一个春节，我去姑姑家串门，姑姑对我说：“你不晓得你妈妈

好累哟！累得都不像人样子罗！等以后工作了得好好待你妈妈！”我听过之后已觉得自己是一个孽子。母亲在一次汇款后给我的信中说：“我卖完茧后，在回家的路上收到四姐捎带的信，拆开之后，知你急需400元钱，这季蚕茧正好卖了400多元钱，于是我就没回家，又回到邮局给你寄来，还望你仔细花。”一次，母亲笑着对我说：“说实话，我真害怕收到你的信，一收到你的信，准是要钱的！”

（三）

曾读到一个“母子石”的传说：一个母亲在大山脚下呼叫着，朝朝暮暮，忍受着难产的痛苦……最后，同归于尽，一个化为石头的婴儿，一个变成象母亲模样的石头……躺在路旁，让后代永远记住。

这个悲哀的故事让我懂得儿子与母亲必须忍受分裂的痛苦。母亲晚婚，三十岁得子，这孩子即是我只曾见过照片的哥哥，不到一岁夭折了。听外婆讲，我母亲伤心欲绝，那是她一生中最黯淡的日子，有许多次，母亲站在相框前，呆呆地凝视那木椅中可爱的胖乎乎的已去的孩子。母亲虽然不像祥林嫂那样口口声声念叨阿毛的事，可母亲是把悲伤埋藏在心底，一个人去咀嚼无可言说的疼痛。

母亲丧子的悲伤转化为愈强烈的母爱，毫无疑问，我是母亲的宝贝。听外婆讲，干活时，母亲总是背着我。有一天晚上，不知为何，我大哭不止，母亲为哄我入睡，背着我在屋檐下来来回回走了一夜，我哭了一夜，母亲的泪也流了一夜。

七岁那年，我得了一种病“胡豆黄”。心急火燎的父母将我背到公路上，母亲豁出去了，站在公路中间拦车。一辆鸣着笛的货车飞驰而来，母亲挥着手，没挪动一下步子，司机吓得差点刹不住车。

车在母亲面前戛然而止，司机正准备斥骂母亲，母亲赶紧跟上去哀求司机，并用手指着背篓中的我，诉说着我的病情。就这样，我第一次去了县城，留下的记忆仅是雪白的墙壁，殷红的血和扎针的疼痛，这种病需输血。医生建议可以买血，可父母担心那些血不纯，就说输自己的血。我不知道母亲究竟输了多少血给我，——输血之后的很久一段时间，母亲感到头晕，无法下地干活。

出院后不久，父母听别人说，吃了种在地里的胡豆种可以断“胡豆黄”的根，于是母亲专门在地里刨了一大碗，煮得烂熟，我吃下去后，病又犯了。母亲的血又一次流淌在我的血管里。我的病好了，母亲的身体却跨了，打谷时节，竟昏倒在水田里。我一直以为，母亲给了我三条命，我的生命是以牺牲母亲的健康为代价的。我似乎觉得读好书是惟一报答的方式。我努力读书便是对母亲的最大宽慰。母亲希望我能走出那闭塞的乡村，她的愿望在我身上生长着，我的努力终有所获，远走高飞，然而母亲除了终日的劳累与沉重的经济负担之外，又多了那无边无际的牵挂。

（四）

这种牵挂母亲的信中一览无余。

“来信已收到，已知你现在正紧张地复习，全家愿你打个大胜仗，家里给你寄来200元，希望你安排使用，另外，你回家把那件对襟毛线衣和那件淡红色毛衣带回来重织一下，或另换一件。”

在另一封信中，母亲写道：“现在家里农忙已过，成了农闲，现在天气很冷，关于你每周一次的家教，我的意见是你辞退它，因为天气太冷，又加上路途太远，我怕你身体支持不住，又怕你在路上出问题什么的，千万不要考虑钱的问题，如果没有好身体，钱再多也不能去找，也找不着，就按妈妈的意见去办吧！”

母亲的信虽简短，可朴实得象故乡盆地的紫色土。今天，当我从东北大平原辗转到中原继续求学，我默读母亲的一大摞信件，就在默读母亲，字字言为心声，句句敲打心房。我含泪的眼里隐隐约有母亲的泪与笑，欢乐与悲伤……

今夜入梦

当及婴稚，识人颜色，知人喜怒，便加教诲，使为则为，使止则止，以及数岁，可省笞罚。父母威严而有慈，则子女畏慎而生孝矣。

——颜之推

昨晚梦见父亲来看我，醒来才想起自己好久没有回家了。父母一定很想我，也一定常常梦见我，就像我常常梦见他们一样。

想起离家那天，母亲叫我周末常回家，马上遭到了父亲的责备。我知道，父亲是很想我回家的，但回家要走一段山路，为了不耽误我的学习，他只好不让我回家了。记得有一次自己熬不住，就找借口请假回家，父亲知道后十分生气，骂了我一顿。后来朋友开玩笑说，他们的父母常找借口叫他们回家，而我找借口回家却挨骂，他们真有福气啊！

现在纵然甘愿挨骂，也找不出借口来了。十八岁，应该对自己做的事负责任了。既然选择了读书这条路，就得坚持到底，就得在崎岖坎坷中走出个未来。自己不仅要对自己几门功课负责，对父母的心愿负责，还要对自己的人生负责，回家的念头也就被另一种东西所代替了。这个时候，听起陈红的《常回家看看》，才觉得味道特浓，若哼出一两句潘美辰的《我想有个家》就更不得了了，心里有种怪怪的味道，像酸酸的，涩涩的。

停电的晚上，最是想家的时候。书桌上立一根蜡烛，烛光在冷风中摇曳，父母佝偻的身影便出来了，那时候，总有一股冲动——明天一定要回家！可惜，这种冲劲经不起考验，一想到父母痛苦的希望，冲劲又成了另一种存在。

曾经听说这样一件事，一个女孩给她哥写信说：“哥！打工的生活不好过，我好想回家，好想！好想！”她哥看到这句话时，心都碎了。朋友们都说他愧对妹妹——妹妹打工挣钱，他却躲在学校享福。我听了很感动，或许这就叫共鸣的效应吧。我在日记中写道：“我愧对的不仅是妹妹一人，还有父母兄弟。我知道，我有多么爱我的父母。以前常向他们发脾气，我是多么后悔啊！十八年来，最遗憾的就是未能做个好儿子。至今我的成绩还是令父母感到忧心重重，这是我最大的悲哀……”

想到家，自然想起以前读《拿破仑》来，整本书最令我感动的，就是波拿巴穿过凯旋门的那一瞬了，但自己当时总是怀疑凯旋门的位置弄错了——它应该在科西嘉岛呀，那儿才是波拿巴父母生养他的地方。我想，如果我心中也有一道凯旋门的话，一定是父母为我修筑的。虽然比不上波拿巴那道那么雄伟，但在我想来，它一定是世界上最美丽的门。

最令人伤心的是，自己离那道门还有很长、很长的一段路要走，可是父母的双鬓已先斑白了，我不再去想自己是否能赢得白天，我只想拥有一个夜，再拥有一个梦。今夜，梦里归去。

第三章 爸爸是我北方的启明星（下）

爷爷，你在天堂还好吗

一个人的死亡，与其说是他自己的事，不如说是他活着的亲友们的事。

——托马斯

爷爷您已经去世六年了。可您清晰的面容还时不时的出现在我的脑际里。上课跑神的时候，孤独寂寞的时候，想家思友的时候，遐想做梦的时候……花开的时候，蝉鸣的时候，叶落的时候，雪飘的时候……阳光灿烂的日子，阴雨连绵的日子……

我知道爷爷您是在天堂寂寞了想我了，您在想上大学了的孙女现在过的好吗快乐吗学习好吗身体棒吗朋友多吗被人欺负了吗零花钱够用吗。

爷爷知道您最疼、最爱的孙女也想您了，想有谁给您剪指甲了吗有谁给您小白兔糖吃了吗您腿不好有谁搀扶您走路了吗有谁和您一起做吹气的各种游戏了吗有谁听您讲打鬼子的故事了吗。……

清楚的记得爷爷您去世那年我正上初二。那几天都下着连绵的小雨，外面的天空像漆黑的锅底，似乎马上要把整个地球罩住。吃过早饭我就打了把伞默默地阴沉着脸磨磨蹭蹭去学校了，再也不像以前那样和同学蹦蹦跳跳、有说有笑的像快乐的小鸟了，因为爷爷您病了，您病了好多天，可是从来没像今天这样一口水都喝不下，家里笼罩着一种浓重的气氛，让才十三岁的我感到莫大的恐慌。我想在家陪您，可家里人说小孩子净添乱，非让我去学校，这时您痛苦的朝我点点勉强的笑笑，意思是说去吧，可不要耽误学习

了，我最了解爷爷您了，尽管此时您想让我留在您身边陪您。我不想违背爷爷您的意思就去了，尽管我不情愿，因为我从小都是最听爷爷您的话了。

上午第三节还没下课，老师突然跑来说外面有人找我，快让我出去。我诧异的点点头就急忙出去了。刚出教室门口就发现妹妹和表妹焦急的站在门口，脸上还挂着泪珠，不等我说话她们就又哭了，大颗大颗的眼泪落在地上砸起一个个小土坑，像外面不知什么时候下大了的雨。我也不知所措的哭起来。好大一阵她们只呜咽着说快点让你回家。我知道肯定是事情不好了，我们三个就这样急急匆匆哭着回家了。

到家了，门口围着很多人，大门，堂屋门，偏门，还有院子里。到处都是。脸上的表情也是复杂的。我走进堂屋门，一眼就看到爷爷您那张穿绿军装的也是最帅气最精神的照片正放在屋里正中的一张桌子上。在那个您躺了多天的钢丝床上我看到了用白布盖着头的您。我就哇的一声哭着扑了过去，摇着您，大声的哭叫着爷爷，任谁拉都不起。屋里的人也被我的哭声惊住了，大家也都哭起来，呜呜的，全是呜呜声，弥漫了我家整个上空。我终于哭累了，就不知被谁抱到床上迷迷糊糊睡着了。

等我醒来已经是第二天的早上了。我有气无力的躺在床上想以后再也不能和爷爷您一起玩吹气的各种游戏，也不能听爷爷您讲他打鬼子的故事了，您也再也不会给我零花钱让我买小白兔糖吃了。我的眼泪就又顺着脸颊流下来，我那时觉得我的泪水多的就像小河一样流不完。我挣扎着起来去看您，可是您已经被棺材装起来了，我只能摸着棺材哭，一个劲哭，爸爸妈妈劝我吃饭也不吃，睡觉也不睡，他们拿我没办法了就任由我了。我就日夜的陪在您身边，直到出殡。

您出殡的时候是夜里11点，他们原本商量不让我去的，一个小孩子。可是我不听，跟在后头就去了。爸爸就让我堂姐招呼我，别有什么闪失。等一切都准备妥当，要把棺材放里面了，我就从后面冲进去了，大人们就使劲把我拉出去了。我只有等把坟堆好了都走了，我就跪在那儿不走不起来，一个劲的哽咽着，爸爸妈妈就在那等我，直到月亮消失了东方即白了。

您不知道从那有好几天我不想去上学，整天待在家里以泪洗面。妈妈觉得这也不是个办法，就把我送到了姥姥家，说是换换环境。就这样我一个星期没去上学。人也瘦了一大圈。

他们可能不知道他们所谓的小孩子在那个时候经历了十三年来最难以忘记的事情，由于您的离开。我觉得那时我失去了最好的朋友。失去了最大的依靠。

经常记起您给我讲您打鬼子的事。您说大冬天的你们就穿着棉衣棉裤趟结冰的河。我天真的心里有疑问，过去干吗，那么冷，您不觉得凉？您这时像猜到我脑子里想什么似的，就点着我的脑门教训似的说：“过去打鬼子呀，要不你今天怎么能过这么好的日子呀？！凉怕啥！子弹从耳朵和双腿中穿过去还怕。”您不知道爷爷，那时，我觉得您是世界上最伟大的人。我最佩服的人也就是您了。

虽然您耳朵听不见，可是您老是知道我心里想什么。只要是我吃过饭不立马去学校，您就会偷偷在我的口袋里塞上几毛零钱，然后笑笑。然后我就一蹦一跳跑了。然后，放学的时候你的口袋里有我同样偷偷的放的几颗小白兔糖。我现在说你偏心，你可不要狡辩噢，您就是嘛。不过更多的是我们心有灵犀一点通。您说呢？

您的腿不带劲，走路不方便，要是附近有个集会什么的，你想

去就是没谁陪，他们几个姐弟总嫌您慢不等您一溜烟的都跑了，而我总扶着您一步一步走，到那里我也总有他们没有的糖，瓜子，水果什么的，一路上我们有吃有笑。想想好不快乐。您呢，爷爷，是不是感觉一样？

转眼我初中毕业了，考上了县重点中学。家人都为我骄傲，我想你知道了这个好消息也一定会高兴的合不笼嘴的。我知道您最盼望我有出息了。记得我还说我要是考上县里的高中，一定给您带你没见过的好吃的东西，我长大了还要买车带您去外面好好溜一圈呢。每到这时您高兴得眼睛总眯成一条缝。可是，您不等我有钱买车就不和我玩了去和上帝玩了。哼！我气得真想不理您，可我舍不得，也知道您不是故意的。

高中的三年我就经常想你，很想你。每次放假回家我就买好多好吃的东西，拿到您坟前看您。给您说心里话，给您说我想您。

现在，您的孙女已经是一名大学生了。虽然去年高考不理想，不是太好的学校，太好的专业，但是，请您相信我，我会加倍努力的。现在，咱的家境不太好，我们三个上学，让爸爸妈妈操了太多的心，我长大了，不能太不替家想想。你说是吧，爷爷？

虽然命运捉弄人。但是我有从爷爷您那儿学来的坚忍不拔的精神，我是不怕的了。爷爷您尽管放心，我会让贫穷的家富起来的，我会让爸爸妈妈过上好日子的。

不知道爷爷您在天堂是否安好？

我想爷爷您在那应该是快乐的，因为有孙女真心的祝福。

爷爷，放暑假我还没有回家。一方面我能打工挣点钱，另一方面，也是最重要的，在这个时间我能好好学一下习。说实话我上一

年我学的真不好。因为初上大学的兴奋吧，我老没踏踏实实地学习，平日上上网，打打球，听听音乐，胡乱的玩玩，就这样，美好的大好时光就让我给浪费了。我是自己太放纵自己了，太没有自制力了。我现在知道错了，我会努力改正的。所以，我就惩罚自己暑假的前一个半月不回家，不管有多想家，在这儿好好学习英语和计算机，因为我要考英语四级的，我相信自己能成功的。

爷爷，想您心在孤寂的夜里变得愈发寂寞，抬头隔着窗户望漆黑夜空，有几个星星在那眨呀眨呀，爷爷，那是您眺望孙女的眼睛吗？

一滴一滴的眼泪顺着脸颊流下来，滴在了键盘上，您可知道那滴滴眼泪可是孙女牵挂您的心？

我与“法西斯”老爸

父亲与儿子之间始终都有一场争斗，前者为权力而战，后者为独立而争。

——塞缪尔·约翰逊

一九八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我来到了这个世界，老爸也开始了对我的“法西斯”统治，而老妈也从一开始就采取“不干涉”政策。

其实，老爸并不是那种为人古板、不苟言笑的人，但我仍是怕他。谁让他的脾气跟火山似的，动不动就爆发，我能不怕吗？

我这老爸即专制又独裁，说起16年来他对我实行的“法西斯”统治的血泪史，三天三夜都说不完。老爸的信条是：黄金棍下出好人。所以从小到大我没少挨过揍，就连鸡毛蒜皮的小事，搞不好也会尝一顿“竹片炒腿筋肉”，我曾一度认为老爸根本就不爱我，甚至

讨厌我。

说出来你都不信，那根伴随了我16年的鸡毛掸子，还是老爸在我出生那天就在地摊上买的，没想到“伺候”我10多年，居然还没断，真够神的。

记得有一次考试，我考砸了，为了让自己不受皮肉之苦，情急之下，我把鸡毛掸子藏了起来。到了晚上，老爸拿着成绩单，脸上的笑容也凝固了，我站在旁边连大气都不敢喘。

“啪”地一下，老爸重拍桌案，桌上的水杯也跟着跳了跳，我吓得后退了一步，浑身直冒冷汗，心想这次死定了。可等了好一会儿也没见老爸动手，我僵着一动也不动，上眼皮和下眼皮却打起架来。无奈，我只好主动把鸡毛掸子递到老爸跟前：“爸，要打您就动手吧。”看来是劫数难逃了，打完后顶多痛一会儿，总好过折腾一宿吧。

“不早了，去睡吧。”什么，我没听错吧？老爸的声音有些沙哑，那双眸子也饱受苍桑。

我躺在床上望着天花板，久久不能入眠，先前的瞌睡虫跑得无影无踪。

突然，门吱呀地开了，我赶紧闭上眼装睡，虽然看不见，但我能感觉得到一股暖流注入全身，原本被我踢落的被子已盖到肩头。

我缓缓睁开双眼，借助月光，我看到了一个熟悉的身影，是老爸。我觉得老爸老了许多，不知怎的，泪水夺眶而出，如洪水般一发不可收拾。原来，老爸一直都是爱我的，只不过方式比较强硬。

那一夜，我睡得很安稳。

我爱您，老爸——我的法西斯老爸！

第四章 都是美丽的谎言（上）

开始吧，孩子，开始用微笑去认识你的父母亲吧。

——维吉尔

“阿欣，你爸爸来了！”走廊上王美灵喊了起来。

任小欣正在做作业，王美灵已跑到了她面前，焦急地说道：“阿欣，你爸爸来了！他在楼下等你呢！”

“我爸爸？”小欣的心不由咯噔一下，眉头也皱了起来。

小欣最讨厌她爸爸到学校里来。

小欣她爸是一位地地道道的农民，会养一手好蚕。从小时候起，小欣就与爸爸相依为命，妈妈在她四岁时抛弃了她。因为四岁那年，她爸爸成了跛脚。

小欣想不通她妈妈为什么要离开她和她爸，就因为跛脚吗？意外的事故能怪爸爸吗？记得临走时，妈妈是这样对她说的：“阿欣，如果你爸爸不出事故，我怎么也舍不得离开你们的。”母亲打了包袱回娘家了。

对母亲，小欣已淡漠得不能勾勒了出她的形象了。而对父亲，小欣已深深感到这些年来父亲的不容易。就她自己上县城重点中学这笔昂贵的学费已压得她父亲的背不能直起来了。

小欣的父亲到学校里只来过一趟。那时她刚上高中不久，父亲想她，怕她着凉，怕她挨饿，怕她读书太苦，他一跛一跛走到学校，为的就是替她送一件衣服……

但经过了那一趟，小欣就坚决不让她父亲来学校了。

小欣并不在乎她父亲衣服的破旧，也不在乎父亲的寒酸，只是她受不了父亲被人取笑的难堪。

许多同学都在她背后议论纷纷，有几个男生故意在她面前一颠一颠地走路，还口口声声说：“我是跛子，可怜可怜我吧！”

小欣知道父亲答应了自己不来学校，就一定不会再来的，那么一定是出事了。出事了？奶奶吗？奶奶不是在姑妈家吗？那一定是父亲自己了。小欣胡思乱想的时候，王美灵已把她拉到了她父亲面前。

“阿欣，我知道，你不愿意我来学校，所以我没上楼去。”小欣的父亲小心地说着。

小欣望着父亲长满老茧的大手，那蓬乱的头发，尤其是两条腿一高一矮，她的心里就会抽搐起来，小欣没有埋怨父亲。

父亲从包里拿出了几串粽子，说是姑妈托人送来的，奶奶亲手包的，塞到了小欣手中。

啊！端午节到了。是的，端午节到了。这样的节日，父亲怎么会忘记呢？

小欣接过了沉甸甸的粽子，心里很不是滋味。

这时，走廊上已隐隐约约地有几个脑袋在晃动，似乎在交谈着什么。

父亲不安地说：“阿欣，我原来是想托美灵妈带来的，可美灵妈要下星期才来，我怕时间一长就不好吃了，所以……所以……”

没等父亲说完，小欣的泪差点要流出，她挽着父亲的手臂，把粽子交给美灵，对美灵说：

“灵灵，替我拿着，我送爸爸去车站了，你帮我向老师请个假。”

“我知道了。”美灵答应了一声，手中接过了沉甸甸的粽子。

小欣挽着父亲的手臂走出了校门，她知道回来后又会有同学议论了，让别人去说吧，她顾不得这些了。

路上父亲不停向女儿保证说下次一定不会再来学校了，小欣心里很明白父亲一定会再来的，他的保证在小欣心中是个美丽的谎言，因为父亲爱自己，如同自己爱他一样！

车站上很安静，夕阳的余辉照得大地闪闪发亮，父女俩亲热地攀谈着，多美的一幅画！小欣的心中甜甜的，幸福充溢着全身，尽管回来后她会听到许多议论，但现在她已不怕，再也不怕了……

叶落无声

尊重别人的长处，在任何情况下都平等待人的人，才是道德高尚的人。

——苏霍姆林斯基

暮霭中古墓累累，夜闻林竹萧萧。往事如烟，随风逝去，如窗外落叶，无情飘落，悄无声息……

他，邻家林老头儿，一个孤独的老人，膝下无儿，孑然一身。他对周遭一切都如此淡漠，惟一能看到他脸上有笑容，那是我们一

群孩子到屋后竹林游戏，而他躲在自家窗口看我们时。

也许，他喜欢小孩子吧！但那时的我们似乎都很怕他。每次发现他丑陋的脸庞躲在窗内时，大家便一溜烟跑散。

尽管如此，他还是喜欢逗我们玩。

那时我五岁，一天几个小孩又到林子里玩，我用布条蒙了眼去捉小伙伴。

我试探着一步步向前摸索，却总是落空。一次又一次，我终于捉到了一个人，伸手摸了摸，暗想：他是个大人，我分明摸到的是一双手，一双极度粗糙的大手。我试探着拉了拉它。

那人似乎懂了我的意思，缓缓蹲下身子，我笑了起来，心想：一定又是村里的大人们来逗我了。他大概也很高兴，把我的手放到他的脸上，手心中一种被扎的感觉，我知道那是胡子，于是笑得更加开心，一边笑一边解下蒙眼的布条。

下一秒，我哭了起来，是他，林老头儿，他那张满是胡渣，丑陋的脸离我那么近，枯树皮般的笑容如此可怕，我一只手握在他皱裂的大掌中，另一只手竟放在他吓人的脸上，而小伙伴们都没了踪影。

我哭喊着挣扎开他，拔腿就跑，跑了几步，捡起几块石子，转身打向他，他没有躲，仍蹲在那儿，目光有些呆滞，石块重重地落在他的脸上。

从那以后，他再没来逗我，只是偶尔在窗口角落里偷偷看几眼，有时也有笑容。

直到有一天，那是一个深秋的夜晚，妈妈把我抱进了他的木

屋。天好冷，风寒入骨。

小屋里人很多，但每个人都又是如此安静，林老头儿就躺在靠窗的木床上，有人告诉他我来了，他便努力睁开了眼，依旧是那张枯皮般的脸，只是双眼多了血丝，更添了憔悴。

“叫‘爷爷’！”妈妈将我抱近他。

我没有叫，把头锁进妈妈怀里。妈妈急了，一巴掌打在我身上，我哭了！

朦朦胧胧中我看见，林老头儿迷茫的双眼流下了两滴混浊的老泪，泪水滑过他的脸，落在枕上。他把头转向窗外。

窗外，片片竹叶在秋风中颤落，没有丝毫不舍，却有淡淡凄凉，那是他亲手种下的。此时，他已看不见了！

林老头儿走了，就在那个冷冷的秋夜，带着他永远的遗憾，离开了这个世界。

后来，妈妈交给我一块玉佩，那是他给我的，却没能亲自为我戴上……

时光如逝，日复一日，转眼这么多年过去了，林爷爷的面貌在我脑海中早已模糊，但屋后的竹林却依旧常青，那算是我对他的一点儿补偿吧！

如果林爷爷地下有知，我好想喊他一声“爷爷”！泪模糊了我的眼，但往事无法淡忘，我永远忘不了林爷爷；忘不了他老泪纵横的双眼；更忘不了那冷夜叶落无声……

锦城虽乐，不如回故乡；乐园虽好，非久留之地。归去来兮。

——华罗庚

河坝上。

春水漫过石拱桥。我伫立桥头，像一株蘸水的亭亭杨柳。夕阳如乍病的母亲，留连于西边天际，眼内射出暖人的桔红色的光芒——母性的光芒。河风徐来，远处的炊烟，恍若一群摇摆的舞女，风姿绰约。水面波光粼粼，几只叫不出名儿的水鸟，正敏捷地“画”向远方。

一声水鸟的啼鸣飘落河坝，静谧的黄昏便悄无声息地随之落了下来。

终于，谐和的光波中隐约出现一个黑点，渐渐地近了，近了……那是一叶归来的渔舟。我踮着脚尖，竖起耳朵，却怎么也听不见那支熟悉的歌。

那本是一首大雅不俗的七言诗，经爷爷的嗓子改编，便成了一曲民间味十足的山歌。爷爷早年哼过几句“子曰诗云”，偶尔还能点“杜工部”或“韦苏州”的古。哥哥学会了这支歌，却抛弃了它文绉绉的气息，而强加了一层艾怨的色彩。每当落日迟迟的时候，哥哥的歌便从河心淌过来：

双飞——燕子——几时回唛——

两岸(那)桃花——蘸水——开

春雨——断桥——人不渡唛

小舟撑出——柳荫——来

歌声总是飘得很远、很远，最后一抹斜晖收敛了它的余音……

船泊桥头，暮色苍茫了。奇怪，今晚听不见哥哥的歌声，也看不见爷爷的旱烟锅一闪一闪？平常，总是哥哥乐颠颠地吆喝我上船，帮他提鱼捞网，爷爷吧叽着旱烟子，烟火在渐落的夜幕下一闪一闪的，像明灭的萤火虫儿，然后再跨上石拱桥……

“蓉蓉。”哥哥在舱内喊，音调低沉。

“呃。”

“快，回家搬张竹铺来！”

“……”我迷惑不解迟疑不定。

“聋啦！长耳朵没？”爷爷挥动着没烟火的旱烟锅，朝我吼。

顿时，我眼窝子潮潮的，委屈的眼泪差点流出来。爷爷最疼我——一个从小失去爸妈的孤儿，以前，我是爷爷的小皇帝，爷爷从来没有这样大声地斥过我。

哥哥接过竹铺，放平。爷爷从舱里抱出一个人，轻轻地放躺在竹铺上。然后用那件旧大衣盖裹着。

夜雾越来越浓，河风凉沁得透心。

哥哥抱来几件女子穿的衣服交给我。我这时才注意到，哥哥还光着膀子。

我心里一团麻。借着马灯摇曳的光，我终于看清了一张端庄而苍白的瓜子脸，平平的鼻梁，睫毛下一双失神的眼微微睁开，嘴唇

痉挛着。长长的秀发散开，像一段乱泻的瀑布。

她或许比我大不了多少……我同情地猜想。

路上，爷爷告诉我，当哥哥最后一网收拢来，她沉沉地睡在了网底——她是刚刚投河自尽的。幸亏爷爷的人工呼吸法十里闻名，哥哥也继承了这一手，要不，这女孩就真的只能告别这个世界了。

我听着听着，心里直害怕。那骇人的一幕总是萦涌脑际：沉、浮、隐、现在“黑瀑布”，残酷的河水，无可奈何的河风……

倏然间，我不知怎么想起一篇美丽的童话：有一位善良的王子，偶然间救了一位十分漂亮却正在受难的公主，后来他俩相亲相爱，白头到老……我竟下意识地瞅了哥哥一眼。

女孩吃了东西，美美地睡一觉后，便能下床了。只有我陪伴她。

“你爷爷、哥哥天天打鱼吗？”

“嗯。”

“你在上学吗？”

“嗯。”

“你爸爸妈妈呢？”

“……”我的心蓦地一颤，答不上话。据爷爷说，我爸爸妈妈都是在一次运动中饿死的，我一直不敢相信这是事实。我不明白十几年前还会有饿死人的日子。

我忙掩饰地问她：“你上学吗？”

“没。”

“怎么？”

“我……他不许。”

“谁？”

“妈妈那个男人。”

我似乎明白了什么。继而，又战战兢兢地问：“为什么要跳河呢？”

“他把我许给乡里最富的许跛子，我不肯，他就折磨我、骂我，妈妈也怕他，不敢帮我，只能偷偷地抱着亲爸爸的遗像抹眼泪。昨天，那跛子来了，提了几袋烟酒果品，晚上连骗带哄地说带我到河边看电影，把我拖到麻土里就……”，说到这，她已泣不成声了。

我的心一阵阵紧缩，泪串儿不断地掉下来。

她恳求留在我家，永远。我欣喜地拥抱她，帮她擦哭红的眼睛。她比我大一岁，多可怜的小姐姐！我们便勾了勾头，立下誓。

第二天上午，爷爷却说要送她回家。她哭着闹着不肯，我也不情愿。但爷爷极耐心极诚恳地劝导她，并保证要好好教训她继父一次。爷爷说：“如果畜生还敢欺负你，我砸断他的腿！”爷爷边说边狠狠地挥动旱烟锅。

她，终于还是啜泣着上了船，去了。

她去了，河坝上留下一片沉重的惆怅。

黄昏里，我仍然伫立波浪长吻的桥头，一任斜晖沐浴，企盼满载归来的渔船。

啊啊！又是这漫漫的春水，又是这母性的光芒，又是这支稍稍艾怨的歌，又是这暮色里一闪一闪的烟火……

我们都需要美满的生活。

弟弟

命运使我们成为兄弟，我们谁也不会孤身独行。

——埃·马卡姆

弟弟，你十四岁了，转眼便从跟在哥哥身后“尾巴”似的小不点儿，长成拥有较深刻思想的半成熟少年了！

弟弟，就在几天前，我经得你的同意后翻看了这一段时间你记录成长岁月的日记本，你日记里心绪真实的记录，让哥哥意识到你已不再是那个叽叽喳喳一整天如麻雀般快活单纯，让哥欢喜让哥忧的小孩子了。你十四岁有梦想有执着有向往有忧郁有困惑有迷茫的凌乱的心情和心事，让我不时陷入久久的沉思，触动我久违的心情，让哥蓦然生出无限感慨……

弟弟，沉思之后，哥觉得有一些话需要对你说。

当你告别无忧无虑纯洁单纯的少年时代，你就开始走向成熟的青春季节了。你要知道：美丽纯真的友情是青春季节最好的点缀，你要开始学会善待你的朋友们，这种在年少时结下的同学友情往往是最坦诚也最能持久的，它是人一生中心灵最好的慰藉和最珍贵的财富。因为青春期结交的朋友，会影响一个人今后在人生道路上选择什么样的职业，什么样的生活伴侣，什么样的生活方式和什么样

的生活宗旨。如果缺少这种同朋友真挚而又广泛的联系，就会变得比较孤僻，在以后的人生道路中丧失许多发展的良机。弟弟，你要记着：友谊的长久在于真诚和爱、理解和信任，虽然交友的过程会有误会和摩擦，但决不要吝惜真情。纯洁美好的友谊会给人生带来和谐与温情，这样你才能在孤独和寂寞的时候不去忧伤和流泪，才不会因人生的无助活得悲凉凄苦……

弟弟，你是知道的！哥哥最讨厌那种麻木不仁，一心为己的世故圆滑小人(这种人生活中不少，你要小心)，这些人心中有阴险和欺骗，他们为了私利常不惜伤害别人，他们也会打着友谊的招牌招摇撞骗，你要善于分辨他们，你要远远躲开他们，哥不要你和那些虚伪自私的人相处，不要你和那些不三不四的人交往，你的青春要尽量地不受世俗的污染。弟弟，你要知道，人性有太复杂的一面，不是奸与忠的分别，而是聪明与愚蠢的分别。这个世界虽然不公平，但是聪明也好，愚蠢也好，都有快乐的时刻，人要爱惜自己，因为最能帮自己疼自己和最可靠的还是自己。哥喜欢的是永远清清凉凉的你清清凉凉的你，永远快快乐乐的你蓬蓬勃勃的你……

弟弟，对于生活，你不要有太多不切实际的奢望和幻想。人生的道路充满机遇，但也弥漫着辛酸和失望。美梦常有遭到破灭的时候，但决不能因此而放弃追求。干任何一件事，只要不抱侥幸心理，一步一个脚印地去实践，是能干出一番成绩的，只要精神在，暂时的挫折算什么，只要努力奋斗，便能够穿越汹涌的海洋，抵达成功的彼岸，最后，失败将不再是你奋斗的代价，它和痛苦都将会从你的生命中消失，你将会拥有一个全新的生命。

弟弟，生活是真实而平淡的，从来不是诗也不是梦。生活是要填补许许多多的内容的，你要尽可能地多充实自己，多完善自己，只要你能够留意生活中每一次细小的快乐与每一处平淡的风景，你

就会享有丰富的多滋多味的人生。生活中，你一定不要总去羡慕别人，每个人都有属于自己的拥有，你要相信自己的能力相信自己的努力，相信自己也是自然界的奇迹，与众不同，也是自然界独一无二的造化。请让自己的内心燃烧起信念的火焰，激励你超越自我，请让你的个性充分发挥，这是你成功的惟一资本。你要努力让人生避免惨淡与平庸，选择平庸虽然平静稳妥，但生活不会有美丽的色彩。物质世界的外表是繁华和复杂的，你要懂得如何去拒绝虚荣的诱惑。实现理想的过程是枯燥辛劳的。它往往要让你在很长的时间里放弃尘世的享受，因此你必须学会忍受孤独，学会在没有人欣赏的时候自我欣赏，自己看重自己，做一个踏实的人。人生太过于短促，而虚假的东西又太多，容易得到的东西常常是浅薄和虚浮的东西，虽然实现梦想很艰难，但决不要放弃。

弟弟，也许以后的日子生活也会带给你许多意想不到的挫折和打击，你要学会默默承受。生活中有许多路是需要一个人独自去走的，谁也不能牵着你的手把你带到永远安全的地带。你要学会听取正确的指引尊重善意的劝告接纳成功的经验，因为在我们成长的过程中会有许多盲点，遇到太多的事不能一下子弄懂，如果你只一意孤行就无法避免走弯路和付出代价。弯路走得多了，成功之路就拉得太长，就会无意义地徒耗有限的精力。作出正确的选择是自己成功的先决条件，但不是惟一保证。在追求理想的道路上你要吃得起苦，如果你能够在逆境中奋起，你就可能会比同龄人更坚强更丰富，更能早早地具有面对困难和不幸的能力，同时这些优秀的素质也会带给你更多的机会荣誉和幸福。

弟弟，人生的幸福不仅仅是拥有成功、财富和爱情，也存在于与周围善良的人们和谐融洽的人际关系中，你的心中要有对生活的热爱与真情，要时常心存一份感激，常把奉献爱与收获爱当作是一种幸福，把快乐和信心传递给周围善良的人们.....

弟弟，你慢慢地长大了，也许将会在以后的生活中体验到许多世态炎凉人生冷暖，你要学会豁达坦然地面对。我希望你能用一个良好的心态对待这一切，并且永远保持正直的品格，正直的品格比权力、金钱、暴力更有力量。即使你经历了人生太多不尽人意处你也不要对人类失望，因此学会孤僻怪戾不合群。你应该仍然真诚地微笑着面对人生，只是你要学会坚强并用坚韧保护自己。你要深信，世故圆滑、逢场作戏的势利之人不长久，他们最后往往是形单影只身败名裂，弟弟，只要你坦荡正直，你的一生会赢得众多人的尊重和信赖。

弟弟，还有一个话题我不知道该不该对你说，我本来是有心省略这个话题的，这就是生活中永恒而敏感的爱情。哥知道你这个年龄也有一些朦朦胧胧萌动的情愫，这是大多人在走向青春成熟时期必经的情感历程。当你趋向生理和心理的成熟期，会有对异性产生好奇关注和渴望接近等一系列情感反应。这都是很正常的现象。但你应该时时刻刻把握好自己的感情，不要让其往极端发展，我不希望你有“早恋”的“历史”(早恋也决不等于爱情)，哥和你的年龄都不是探讨爱情的时候。爱情是一生中一件重大严肃的事情，它能有力地影响人的事业生活。年龄的增大和阅历的加深会让我们丰富而成熟。我们现在都要珍惜青春的日子，好好努力好好奋斗！当我们都成为大男子汉了，我祝福聪明健康有学识有能力的你和哥都能寻找到美好的爱情，让一生的幸福丰满而充实。

弟弟，在青春的日子里，哥希望你能生活得快快乐乐轻轻松松。在青春的日子里你不要无所事事懈怠自己，不要虽有太多的计划，却今天不去实施明天不去实施，眼睁睁看着时光飞逝。青春的寸光是寸金呀！弟弟，你一定要好好学习天天向上，尽可能地充实自己完善自己，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才能。

弟弟，哥其实是非常爱你的，哥以前给予你的关心太少，总以为你是小孩子什么也不懂，忽略了你的成长心情，哥今后会试着做你最知心的朋友，哥喜欢用一种平凡的方式关注自己所爱的人，哥的心愿永远呵护在你的左右。弟弟，当你欢乐的时候哥也会欢乐，当你痛苦的时候，哥也愿意陪着你忧伤，以后你有心事都可以对哥说，有什么事自己不能很好的解决时也和哥商量商量，愿你能把我当作朋友。哥要用自己的关怀和友谊为你撑起一块无雨的天空，哥想让你的生活少走一点弯路少有一些困惑。哥不管走到哪里，心中的牵念与祝福都会时刻跟随着你.....

弟弟，你十四岁了，已经开始踏上青春多彩的旅程，哥哥深深地祝福你青春多潇洒青春多快乐.....

第四章 都是美丽的谎言（下）

故乡的黄土地

我爱我的祖国，爱我的人民，离开了它，离开了他们，我就无法生存，更无法写作。

——巴金

宽广的是你，深厚的是你，柔顺的是你，千里万里让我魂牵梦绕的还是你；承受了坚冰的是你，消隐了洪水的是你，经历了烈风的是你，沐浴了暴雨的是你，一年四季里让人心心念念倍感亲切的也是你！

孕育生命的是你，献出果实的是你，迎接成功的是你，包容失败的是你——我至亲至爱的土地啊！你是我生命的福祉，是我精神的摇篮。

月初的夜晚，我看见一弯淡淡的月芽儿在你的西方升起，牵扯出我纷乱的思绪。淡淡的月的清冷抵不过我心深处浓浓暖暖的乡情，远古的诗人踏着歌的弦律，轻吟深情的诗句：月是故乡明……

再一次地，感觉到你的遥远。心，在黑夜里变得沉默，当微笑沉迷于记忆的风沙，告诉我，故乡的黄土地，你是否也在盼望着我回归你的怀抱，用爱为你拨响寂寞的琴弦？

月尾的早晨，我看见月亮在你的东方升起。

远离你的日子，我的思念已经丰腴成一轮满月，在我的思念之外，你以怎样的姿态在岁月里涂抹守望的风景？是的，岁月割不断爱恋，是的，不远的一天，我会有一次回还，去探望你。

当亲人期盼的眼神，铺上我前行的路，我的心，便抽出了一份思念，伴着思念，沿着那条路，走出一条凸凹不平的轨迹，在那条路上每留下一点痕迹，我的心便会有有一次无言的回望。离家的孩子是那枚没有季节的叶子，飘零在时空的枝头，在迷迷蒙蒙的雨季，在朦朦胧胧的黄昏，在恍恍惚惚的梦中，在空空荡荡的旷野里，痴痴地回望着你，真想归去呀，故乡的黄土地，当偶闻《大约在冬季》这支歌，竟潸然泪下，“……你问我何时归故里，我也轻声地问自己，不知是何时，不是在此时，我想大约会是在冬季……”

我会在一个平平淡淡的日子里启程，回到你的身边。

夜深人静时，你的影子降临，你的微笑降临，你曾经给我的爱降临……

故乡的黄土地啊！陌生了又亲切了的黄土地啊！我深知，贫脊荒凉，这只是你的表象，在凄冬的孕育中，深沉，博大，这才是你的内蕴，生我养我的黄土地啊！在你四季的怀抱里，日月星辰闪烁诱人！金黄而灵性的向日葵在你的阳面开放，纯白而柔润的夜来香在你的阴面芬芳……

在你宽厚的胸脯，我懂得了呼唤宽厚的德性，这朴实的性情让我在功利的世界里保持一颗纯真的心灵和厚道耿直的父辈的本性：包容、广阔、光明、远大……它们让我永不停息的脚步坦然，让我狭小空浅的心变得博大和高远。

枯树的枝头栖落着鲜美的灵感，幻想中的春之叶片如绿纱裙抚摸我泪水盈盈的梦。故乡的这一片热土啊！曾被茫茫风沙掠过，悠悠白云吻过，被花开花落的山丹丹映红过，也被黄土人太多太多的泪水浸渍过，被一碗碗血红血红的高粱酒灌醉过……

故乡的黄土地啊！在你皑皑的沙土中独行，沿着深深浅浅的脚印走下去，我知道我会一直走进一种肃穆，壮美的意境中去！

故乡的黄土地啊！在你散发着泥土的怀抱中，我的心中曾萌发过一个绿色的梦，那梦让我的心灵复活，雄性萌生，面对黄土地，面对痛切肺腑的绵绵乡情，永不泯灭的耿耿希求，面对心中沉甸甸的深远的未来，我便不复存在，我若一粒沙土，一颗顶破地府的幼芽，融化于黄土的原野上，去寻觅永恒，我不再忧心，压抑、患得患失，心灵开始接近自己，融化于生活，寻觅一种契机，追寻一个崭新的生命。

我浮躁的时候，看到你长苔的大石；我孤独的时候，看到你展翅的苍鹰；我慵散的时候，看到你匆促的流水……

包容了我的，警醒了我的，都只因为有你我呵——故乡的黄土地！

带着忧患者的沉思带着乐观者的勇猛带着十八岁的憧憬和困惑，我曾经离开了眷恋的故乡，远离了我年轻生命的冻土地带，可我心却留在了你身边，在梦中采撷在你身边的往事，你是我成长的那片豪情，是我滴翠的一曲歌唱，是我割不断的一段恋情，是我浓热的那片温存……

故乡的黄土地啊！谁的一生能轻易领略你的风采，你的亘古以来形成的尊严与坦荡，你的传说……

故乡的黄土地啊！我是你黄土中诞生的儿子，我的血液中溶进了你的土性，我是你传说中那一抹淡淡的伤痕……

我是你敦厚与纯朴的儿子。你用永不枯竭的生命之力生命之源，威烈如火的生命激情，用横溢着的雄性热血，塑造着我们黄土

地人阳刚之气的精魂，拥有阳刚之气的我们，是开天辟地的一代，活在永远追求而又永无止境的悲剧之中。是的，即使生命是悲剧，谁也不能听到我们任何的叹息……

叶落归根，你会是我惟一的眷恋，总有那么一天，我会紧紧依偎在你的脚下，冰雪里我会拥抱着你，哪怕为你增添一丝温暖，用我的生命之花，为你荒凉的容颜增加一点姿艳……

而我正年青！故乡的黄土地啊，承袭你的意志，我仍在追着梦，哪怕一步一次挫折，一步一个代价，一步一个牺牲……

一片难领的深情

现实是此岸，理想是彼岸。中间隔着湍急的河流，行动则是架在川上的桥梁。

——克雷洛夫

我只有一双眼睛，但周围有千万朵花，我找到了一朵花，但周围有千万双眼睛。

亲爱的人们啊，我何尝不苦苦地思索着去为你们作出贡献呢？

大学快读完一半了，而我惶惑的心情却与日俱增，愈发惴惴不安起来。怎么说呢！

两年前，我以超过北京大学分数线29分的成绩被提前录取到首都的一所具有行政色彩的高校。我的这次“高中”可把我们那个只有三千多人的山沟弄得热乎开来。这个穷乡僻壤，历史以来，最高“级别”的，就是八十年代出了两个中专生。一般的能踏出山外读中学就算是小凤凰了。可这次冒出了一个这么厉害的“人物”，成绩如此出色，竟考入了他们崇拜向往的首都北京。更重要的是：一位在乡政

府的干部回来热情地传播说，考入这号学校，将来的前途与清华大学(他们心目中的清华大学毕业后就是当大官的)不相上下，明天是在中央当干部的，即使回来，至少也得是一位县委书记。了不得呀！真是了不得呀！我一下子在家乡人们的心目中成了魅力无比的人，他们皆嘘唏地叹慕我。谈论我成了那段日子山里最热门的事。爱好古书的老前辈发言道，象我这种情况，在以前该算得上是“中进士”，噫嘻！在我们这穷山沟里竟出了这样的人才，是千年遇不到的事啊！风水先生也到处张扬，“其祖父葬于雷王电，墓后为宝盖龙脉，尾延百里，两侧有虎臂环抱，墓向为都庞岭三峰山金指峰。当年我替他们选这块土时就说过，此为龙凤宝地，后必有大贵人出，还不到十年，果如我言！”而更多的人们则是兴高采烈地这样谈论：这回呀，依俚人(略带卑意的自称)的福是来定了，明儿他在中央当了干部，柏油马路肯定要通到大门口，拉高压电线也不成问题了，玉竹坪铅矿该轮到咱们采了，射阳箐的林场会老实还给我们，到县里办事有人帮着撑腰了，山外的那些狗崽看还敢不敢欺负我们！……就这样，人们无比地钦慕和神化我，并对我寄托着各种各样的期望。

在我离行的前一天，几百客人来我家祝贺，爆竹声几乎没有间断过，村里还为我请来了喜宴乐队，那种喜庆的场面，山里未曾有过。当晚，大家为我点播了三场录相，在那台十四英寸的黑白电视荧屏下移显着二百多个名字。他们说，为我点录相而让名字上了电视，这是他们最大的荣耀。尤其令我感动并同时使我不安的是，大家的经济条件是那么的困难，但他们却不惜巨大花费支持我，说我考上这样的大学也是他们的光荣和福份，在经济上给我点支持，情理所当。村里有位阿哥，自家困难得连杯碗都买不上，得知我考上了北京，他跑到山上去挖了二十多天的药材，挣了三百多元钱，那天他来便要把这些钱塞给我。我实在无法忍心接受，他急得涨红了脸，说如果我不收下，就是一点都看不起他这位哥哥，我只能含着

热泪把这些血汗钱收握在怀里。那日我总共接到了九千多元。这么多钱，帮助了我顺利地入学，同时也使得我的心非常的沉重。

我出行时，乡亲们情义深长，嘱托万般。“明仔啊，咱这穷山窝苦了一世又一世，祖祖辈辈都盼望着能出个大能人，好为山里带来福份，为山里争光。今儿终于有了你这能干仔，这是我们大家的福，大家的体面呀。明儿当了大官，可千万不要忘了依俚人，我们可全叨你的光罗！……”他们一直将我送到二十里外有车的地方。乡亲们那激动的双眼泛着难舍、希冀的光，充满了爱意，像惜别一个他们倾爱的能给他们带来幸福的种子。后来他们好多人都哭了，那场景，真令人永世难忘。

每逢放假回家，乡亲们总是对我昵爱有加，客气至足。他们纷纷要我到家里做客，有时几家同时争着要我去，大家吵得面红耳赤，没办法，只好一起商定，按顺序轮流进行。如果某次我耽搁了哪一家，那么这一家就会生我的气，说我不领情，甚至说看不起人家。记得第一个寒假，除第一餐和除夕以外，其它均在别人家里，后来竟急得我奶奶把我藏在屋子里，说我不在家，我真是又好笑又尴尬。面对乡亲们如此的厚爱，我总觉得受宠若惊，心神难安。

在家里，我常能听到关于家乡的人们以我为荣，对我推崇，甚至将我做为他们处理某些事情的后台的故事。比如，他们若在外地听到有人谈论我，他们便会马上插话，说我是他的侄儿或兄弟，跟我同吃一沟水或同住一个村，与我爷爷或父亲是至交或老伙，等等。“我在别人面前这一说呀，就觉得马上被添了一层光彩！”他们这般地告诉我。我有位堂哥在外村做上门女婿，因见识少，不会办事，当村人瞧不起他，常受欺负，自我上了大学，他们对大哥的态度竟好了许多。于是大哥常常唏嘘着给我来些“你上了大学，我在老家也雄了蛮多，不再那么受气，真叨兄弟的福了”之类的谢辞。看到

这位老实巴交的大哥的憨样，我不知怎么去回答。不过，我也并不总是那么“显灵”。几年前，山外有户人到我邻居家要走了一大批木材。在里边说好了是一千五百多元，可待把木材送出去后，便把价钱压低了七百元，邻居奈何不得。现在我马上就要当“大官”了，这使得邻居欣喜，抬着我的“大名”要去讨回公道。“我侄儿很快就要在中央当干部了，如果你再不给，以后可就没办法了！”“等你侄儿当了中央干部再说吧！”“要不，你等着看！”邻居气得不行，多次向我诉说委屈，叫我毕业后一定得帮他出这口气。我被他的这一请求弄得有些哭笑不得。象这种等待着我将来替他们处理某些个人事务的情形我碰到好几次，每次都向他们解释，说我当不了中央干部，也当不上什么县委书记。但他们总不愿相信，还说越是有出息的人就越谦虚。我真不知如何是好。

亲爱的人们啊，我何尝不苦苦地思索着去为你们做点贡献呢？这不仅仅是由于你们给了我至深的爱，把我看得如此之重，而且因为我也属于大山里的血液，我发自内心的爱着你们。山里条件的恶劣，你们所受的苦，我都十分清楚。你们劳累中的每一个喘息声都已化成了我脑海里沉重悲凉的音符，你们的每一粒汗每一滴泪都已流淌到我的心底。从我稍有些懂事并第一次受到你们夸奖我将来定有出息的那一天起，我就产生了一个为家乡出力的强烈愿望，尤其是希望有一天能够帮助村里修一条像样的路。我每每看到那挑着重担在陡峭的山路上艰辛跋涉的身影，就有一种铭心的痛。

“海洋山，陂又陂，阿爸俚，半世光阴路上磨。”这是刻在我脑海里的童谣，那时我多么希望能把它变成不是真的。在山外念初中的时候，每星期回家，我都是一边走一边把我的思索换成一条跟我延伸的公路，描想它怎样从那一座座山凸上，一条条沟凹里爬越、穿过，最后到达大华山里的小盆地，一块宽宽的坪，一辆大大的汽车……

真的，如果能给你们带来幸福，也是我最大的幸福！

可是，亲爱的乡亲，外面的情形绝不像你们所想象的那样，我的学校也并非能保证我明天前途无量。学校再好，国家也不可能让我这样的年青仔一出去就当大干部。尤其是，我们将来都是自己找工作的，而大学生的毕业分配状况正越来越严峻，竞争越来越激烈，对学生的要求越来越高，我如果稍不努力就会有毕业找不到工作的危险！光这一点就是我很可怕的事情。况且，当官是不是真的能为家乡为人们出力？当官是凭借什么去为自己家乡的人们出力？这种出力是不是也能叫为家乡的人们作贡献？我不好为这些问题做过多的思虑，因为我觉得当官确实离我很遥远。但是，至少我能够认为——即便我将来真有一天当了官——情形也绝不是那么简单。我也曾想过，毕业后直接回到你们身边，为你们牵头开发山区资源，一起发家致富，并靠我们自己的力量把公路修通，把高压电线拉进来……但是，我又十分怀疑这样做能不能成功，而且你们心理上也会无法接受我这么做，你们会认为这样是不可思议的是离你们想象太远的。因此，尽管有时我的这一幻想很强烈，但我不敢对它抱些许的肯定。

悲观总不可行，可困难我又无法去否定……

待明天，你们也许会笑我没出息，也或有可能会指责我，但这些我都不感害怕，害怕的仅仅是——让你们失望！因为你们太倾爱我，把我看得太重，日夜都盼望着我早一点出来为家乡解除贫穷落后的面貌。我怎么能，怎么能忍心辜负你们寄予我的这片深情和厚望呢？

我是多么希望你们能够理解我的心愿和我现实的环境啊！但我又怎样才能让你们明白，让你们理解？

我真的感到很尴尬，很困惑。淳朴厚重的乡亲们啊，我如何才能领下你们的这片深情呢？